



**2024年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致股東函件

致列位股東：

作為新一代全球腫瘤創新公司，百濟神州始終引領創新藥物的研發，力求惠及全球更多患者。在此，很高興能向各位分享公司在2023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如今，百濟神州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具取得成功的勢態。我們團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為患者帶來的影響，令我倍感振奮。憑藉極具成本優勢的全球能力，我們實現了在更短時間內以更低成本研發出更多潛在開創性的分子，並推動了三款自主研發產品在70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

展望2024年及未來，我們超過1,100名富有創業精神的科學家團隊將全力推動公司創新研發管線，實現新的突破。在血液學領域，多款具有影響力的新一代管線產品將互為補充，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這一領域的領先地位，包括「重磅炸彈」BTK抑制劑(BTKi)百悅澤®、極具前景的BCL-2抑制劑sonrotoclax，以及潛在「同類首創」的靶向BTK的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此外，隨着公司自研的抗PD-1抗體百澤安®持續拓展全球足跡，包括在美國及歐盟獲批，同時正在全球多個市場和適應症領域接受審評，我們已為開拓實體瘤業務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通過商業化項目的成功執行，我們進一步擴大全球布局，將這些創新療法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身處充滿挑戰的資本環境，我們表現卓越，並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公司2023年全年財務業績再次印證了我們的全球增長勢頭，以及推動這一增長的強大科學基礎和內部能力。本年度，公司總收入達25億美元，同比增長74%，主要得益於百悅澤®在全球成功上市並創收13億美元。目前，我們有17款已上市的藥物，包括自主研發和合作引進產品，持續展現了公司全球商業化團隊強大的實力，目前這一團隊的規模已超過3,700人。

隨着公司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也不斷體現出公司業務的全球性。2023年，美國和歐洲市場的收入已佔公司全年總收入的一半以上，而公司產品在全球的獲批、上市和報銷也將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收入來源。隨着管線中其他療法在未來幾年陸續上市，我們的產品收入組合將變得更加多元化，並為業務提供重要的支持。

全球能力和差異化的使命使我們獨樹一幟

百濟神州創立之時，全世界仍有大量的患者無法獲得創新腫瘤藥物，因此公司的創立便基於一個獨特的全球願景：我們相信，如果能通過構建更具包容性的全球內部臨床開發和生產能力，從而顯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縮短研發時間，我們便能在全球範圍內提升藥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目前，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在全球已超過3,000人，在入組全球註冊性抗腫瘤藥物試驗方面，已是行業領先。

2023年，我們在這一使命上不斷邁進，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在關鍵地區拓展了我們的足跡。

- **美國：**今年夏天將啟用位於普林斯頓西部創新園區的旗艦級生物藥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這座世界一流的設施斥資8億美元，將使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更加多元化，進而實現生物藥、小分子和ADC藥物的「端到端」生產能力。
- **歐洲：**2023年，新增215名員工，從而支持百悅澤®的商業化，以及接下來的實體瘤產品上市工作。
- **亞洲：**在日本和韓國設立了地區辦事處，並計劃在2024年實現藥品商業化。在中國，蘇州小分子創新藥物產業基地進一步擴大產能，廣州生物藥生產基地抗體偶聯藥物(ADC)生產園區於2024年4月竣工啟用。
- **拉丁美洲：**正在50多個試驗中心開展實地工作，並為創新治療建設長久的基礎設施。目前，我們在巴西有83名員工，其中40名從事臨床試驗相關工作，並計劃在該地區進一步投資。

我們投入發展強大的科學，構建領先的抗腫瘤藥物管線

2023年1月，百悅澤<sup>®</sup>在美國獲批用於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 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這一項批准再次證明了公司強大的科學和堅定的決心能為患者帶來深遠影響。3期ALPINE試驗顯示，在治療複發或難治性(R/R)CLL患者時，百悅澤<sup>®</sup>是市面上唯一一款「頭對頭」對比伊布替尼展現出無進展生存期(PFS)優效性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徵的BTKi，充分證明了我們為這款藥物採取的大膽臨床策略的正確性。此外，百悅澤<sup>®</sup>近期在歐盟和美國新增批准，聯合奧妥珠單抗用於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 (FL)，是目前同類藥物中適應症布局最為廣泛、也是首個且唯一一款獲批FL適應症的BT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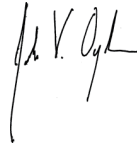
然而，我們在血液學領域不僅僅只有百悅澤<sup>®</sup>。2023年，我們還推進了sonrotoclax和BTK CDAC的開發，包括除兩項正在進行的關鍵性研究外，啟動兩項sonrotoclax的註冊性試驗，以及兩項BTK CDAC的潛在註冊性擴展隊列。我們相信，sonrotoclax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藥物，其在治療多項血液學適應症中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有效性數據，並在850多例患者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我們的BTK CDAC項目同樣極具前景，目前已在既往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中展示出具有臨床意義的有效性數據和可耐受的安全性特徵。對於接受BTK治療後發生進展的患者而言，這款藥物有望成為重要療法，同時也有機會在更早期治療線中為患者帶來獲益。

我們對2023年所取得的成就備受鼓舞，在此由衷感謝所有同事為公司使命所做出的貢獻，感謝患者對我們的信任，同時也要感謝合作夥伴對我們工作的支持。

百濟神州的創立旨在解決醫療健康領域長期存在的問題：全球只有最富裕的六分之一人口能夠獲得最具創新性的藥物，而其他人則可能要等很多年後才有機會獲得最新療法。作為全球主要致死疾病，攻克癌症需要不斷創新、挑戰現狀和勇氣。

我們將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加致力於發揮影響力，並期待在2024年及未來繼續推動變革。

此致，



歐雷強  
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規則」）而言，  
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日期、時間和地點

2024年6月5日  
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記錄日期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  
錄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凌晨5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 一般資料

美國

納斯達克：  
BGNE

香港

香港聯交所：  
06160

上海

上交所：  
688235

本通函將於2024年5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Donald W. Glazer先生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Michael Goller先生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6. 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7.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其含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按照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業績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
13.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普通決議案：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如本通函所披露；
16. 普通決議案：就未來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的頻率進行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17. (a) 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b) 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顧問限額；
18. 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2018員工購股計劃；
19. 普通決議案：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20.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選舉董事的提案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二類董事有關。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及提案十七及十八對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大部分修訂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已將2024年4月19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贊成提案十六的選項「一年」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

##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4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4年6月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將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Chan Lee

2024年4月26日

##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7
提案一至四 董事選舉.....	9
提案五 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25
提案六 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27
提案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8
提案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9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32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35
提案十一至十四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37
提案十五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98
提案十六 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進行 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99
提案十七 (a)及(b)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 激勵計劃以及顧問限額.....	100
提案十八 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112
提案十九 續會提案.....	115
處理其他事項.....	116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117
高級行政人員.....	120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123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128
企業管治.....	129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137
董事薪酬.....	171
香港監管資料.....	174
前瞻性陳述.....	180
寄發通函材料.....	180
附錄A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A-1
附錄B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B-1

##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4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4年5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4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Donald W. Glazer先生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Michael Goller先生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7.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於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業績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
13.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按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6. 按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批准未來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的頻率;
17. (a)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b)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顧問限額;
18. 批准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19. 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20.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及提案十七及十八對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大部分修訂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4年4月19日（「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359,524,36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359,524,36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866,614,450股乃以66,662,65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由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有115,055,260股發行在外的人民幣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參加表決。

##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因此，倘679,762,185股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法定人數已出席。

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

##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十九均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普通提案一至十九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至十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持有我們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之人士可(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4年6月5日在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4年6月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之股份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利用其酌情權，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被認為「常規」事項就閣下的「無指示」股份投票，但不涉及「非常規」事項。除提案四外，所有其他提案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非常規」，在並無閣下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就該等提案投票。反之，提案四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常規」，則倘閣下並無向經紀作出投票指示時，則閣下的股份可由閣下的經紀就提案四酌情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4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人民幣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5年1月1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為遵守通用代理規則，打算徵求代理以支援公司提名人以外的董事提名的股東必須按照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9條的資料要求於2025年4月6日之前提供通知。任何有意提名董事提名人以列入本公司2025年通函的股東，應於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時間表內提供獲提名人資料。

##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十九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四要求重選四名董事；

提案五要求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提案六要求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提案七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八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九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一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業績股份單位；

提案十三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四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五要求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六要求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批准未來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的頻率；

提案十七(a)及提案十七(b)要求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其中載列的顧問限額；

提案十八要求批准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

提案十九要求，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續會提案」）。

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及提案十七及十八對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大部分修訂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 提案一至四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提名程序，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現任第二類董事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和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最近於2021年週年大會上當選。此外，於2024年1月22日，Thomas Malley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自2024年1月23日起獲委任填補Malley先生留下的空缺職位。Brandicourt博士於週年大會日期前一直擔任第二類董事。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彼等目前為第二類成員。倘獲選，第二類成員的各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再次委任必須通過單獨的決議案，並且董事會必須提供理由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因此，請參閱下文有關繼續委任Donald W. Glazer先生及Michael Goller先生的資料，彼等於董事會的任職時間均超過九年。

Donald W. Glazer先生自2013年2月1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位的時間超過11年。此外，Glazer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時間超過8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lazer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憑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Glazer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期間不斷發表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包括除Glaz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和董事會（包括除Glaz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認為，Glazer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Glazer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鑑於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包括除Glaz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和董事會（包括除Glaz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繼續委任Glaz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Donald W. Glazer先生為董事。

## 提案一至四 董事選舉

Michael Goller先生自2015年4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位的时间超過9年。此外，Goller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时间超過8年，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时间超過4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oller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憑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Goller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期間不斷發表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包括除Goll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認為，Goller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Goller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鑑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其擁有的財務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包括除Goller先生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繼續委任Gol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Michael Goller先生為董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重選上述第二類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會。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事項須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垂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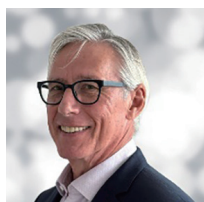
## 選舉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二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4年4月19日，第二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董事	2024年	68歲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9歲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9歲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董事	2020年	67歲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8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4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9年－今：

**Blackstone Life Sciences** (高級顧問)

2015年－2019年：

**Sanofi S.A.** (首席執行官)

此前：

**Bayer HealthCare AG** (首席執行官)

輝瑞公司 (行政領導團隊成員、  
新興市場和成熟產品業務部總裁兼總經理)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2022年－今：BenevolentAI S.A.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Sanofi S.A.

資質：

Brandicourt博士曾於巴黎學習醫學，在巴黎第五大學主修傳染病及熱帶醫學。彼擁有巴黎第五大學細胞及免疫病理生理學高級學位以及巴黎第十二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

我們相信，Brandicourt博士在醫療領域的全球運營、商業及高級管理層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有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4年4月19日，Brandicourt博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7,7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Donald W. Glaz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9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3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經歷：

2005年－今：

GMO Trust (理事會主席)

2000年－今：

GMO Trust (理事會成員)

1997年－今：

Goodwin Procter LLP (顧問)

此前：

Provant, Inc. (聯合創始人、秘書兼副主席)

Mugar/Glazer Holdings (總裁)

New England Television Corp. 及 WHDH-TV, Inc.

(財務副主席)

Ropes & Gray LLP, Emerging Companies Group

(新興公司分部合夥人兼主席)

哈佛法學院 (講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從達特茅斯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6月從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他曾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彼於1970年5月從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 (阿斯彭出版社) 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 (阿斯彭出版社) 的合著者。

我們認為，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4年4月19日，Glaz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3,108,65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Michael Goll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49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5年4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 Baker Brothers Investments (合夥人)  
此前： JPMorgan Partners, LLC (經理)  
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 (投資銀行家)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DBV Technologies SA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

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4年4月19日，Goll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453,2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7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8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 經歷：

2019年－2020年：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rporation)  
(過渡期顧問)

2018年－2019年：

新基(首席醫療官辦公室的戰略顧問)

此前：

Juno Therapeutics Inc.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開發業務部執行副總裁)

Genentech/羅氏(臨床業務部全球總監；生物測定組全球  
總監；及組合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9年－今：Molecular Templates Inc.

2020年－今：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2021年－今：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 資質：

Sanders博士以優異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課程，取得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我們認為，Sanders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在科學和領導方面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截至2024年4月19日，Sanders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36,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生物製藥行業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Donald W. Glaze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Michael Gol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生命科學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在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醫療健康行業的業務開展、科學及臨床開發方面的知識及專業技能，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4年4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當選或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彼等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彼等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獨立。



##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24年4月19日，不會於2024年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Margaret Dugan博士	董事	2022年	67歲
Anthony C. Hooper	董事	2020年	69歲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50歲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6歲
Alessandro Riva博士	董事	2022年	63歲
王曉東博士	董事	2016年	61歲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52歲

繼續任職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三類董事

## Anthony C. Hoop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9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主席)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  
委員會 (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歷：

2020年－今：

安進 (顧問)

2011年－2020年：

安進 (執行副總裁及全球商業運營部執行副總裁)

此前：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美洲部門總裁；及全球製藥集團美國製藥總裁)  
惠氏實驗室 (全球市場助理副總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MannKind Corporation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 Ranjeev Krishan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兼首席董事



年齡：50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11年－今：

此前：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

輝瑞公司 (擔任多項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

輝瑞中國 (高級總監及中國領導團隊成員)

**Accenture plc** (戰略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 王曉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1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2月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聯席主席)

經歷：

2020年－今：

清華大學(講席教授)

2013年－今：

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10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2004年－今：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003年－今：

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聯合創始所長；所長及研究員)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創始人)

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院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繼續任職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類董事

## Margaret Dugan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7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23年－今：

Schrodinger, Inc. (首席醫療官)

2023年－今：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醫療顧問)

2021年－今：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

2021年－2022年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

2018年－今：

Salaris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及諮詢師)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臨床發展高級副總裁)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Schering-Plough (腫瘤臨床研究總監)

American Cyanamid (腫瘤臨床研究副總監)

紐約大學醫學中心 (血液及腫瘤臨床試驗資深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Dugan博士於1977年在紐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紐約大學血液學及腫瘤學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相信，Dugan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科學和領導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 歐雷強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年齡：**56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0年10月**  
委員會：  
不適用

**經歷：**

**2010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此前：** **BioDuro, LLC**（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Galenea Corp.**（首席執行官）  
**Telephia, Inc.**（創始人及總裁）  
**Genta, Inc.**（聯席首席執行官）  
**McKinsey & Company**（管理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醫藥與生物科技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職務。

##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3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聯席主席)

**經歷：**

2023年－今：

2021年－2023年：

2019年－2021年：

2017年－2019年：

**Transgene S.A.**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Intima Bioscience** (首席執行官)

**Ichnos Sciences** (首席執行官)

**Gilead Science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治療學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的  
全球負責人)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發展和醫療事務  
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 (臨時總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  
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2年－今：Transgene SA (主席)

2021年－今：Century Therapeutics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Riva博士獲得米蘭大學醫學及外科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來自同一機構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證書。我們相信，Riva博士在醫療保健領域豐富的科學和管理經驗使其有資格在董事會任職。

## 易清清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2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 (合夥人)  
此前：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股市研究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

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乃根據我們的董事自行披露的納斯達克規則第5606條呈列。董事會滿足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f)(3)條的最低目標，即至少擁有一名自認為女性董事及至少一名自認為少數族裔成員（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或LGBTQIA+董事。請參閱就截至2023年4月17日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於2023年4月27日向證監會備案的本公司2023年通函「提案一至三 - 董事選舉」一節中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

截至2024年4月26日

董事總數	11	
	女性	男性
<b>第一部分：性別認同</b>		
董事	2	9
<b>第二部分：人口統計背景</b>		
亞洲	1	3
白人		6
兩個或以上種族或民族	1	
LGBTQIA+		1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二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二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第二類各董事候選人。**

## 提案五 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b)委任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c)委任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Ernst & Young LLP已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倘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追認該等委任事宜。

###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費用類別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Ernst & Young LLP	安永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總計	Ernst & Young LLP	安永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總計
審計費用	4,436,032 <sup>(1)</sup>	843,443	1,777,497	7,056,972	3,250,000	749,194	3,038,019	7,037,213
稅費	63,968	-	-	63,968	63,978	40,023	-	40,023
所有其他費用	-	-	-	-	-	16,834	-	16,834
總費用	4,500,000	843,443	1,777,497	7,120,940	3,250,000	806,051	3,038,019	7,094,070

(1) 審計費用包括與本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300,000美元額外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收取。

### 審計費用

2023年及2022年的審計費用合計分別為7,056,972美元及7,037,213美元。2023年及2022年的審計費用主要與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季度報告10-Q表格中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備案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科创板年度報告備案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有關。

### 稅費

2023年及2022年的稅務服務的費用合計分別為63,968美元及40,023美元。2023年及2022年，稅費主要與稅務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

### 所有其他費用

2023年未產生來自核數師服務的其他費用，2022年的其他費用合計為16,834美元。2022年，該等其他費用主要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有關。

###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有關服務是否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核數師獨立性的一般準則、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或是否會造成本公司與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各自的聯屬實體之間的禁止關係。除非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根據其預批准政策，審計委員會可能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其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計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3年及2022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追認委任  
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 提案六 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的權力。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不能於年初完全釐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金額。此乃由於核數師於任何年度的薪酬可能因該年度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要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進一步授予審計委員會確定核數師薪酬的權力。

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批准，董事會可將該責任轉授予審計委員會。核數師薪酬將根據提案五所載的預批准政策所述的政策及程序批准。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 提案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4年4月19日合共1,359,076,324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4年4月19日合共448,045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提案七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九及十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為條件。

為免生疑問，在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公司只有在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才能利用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從庫存中轉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提案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4年4月19日合共1,359,076,324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4年4月19日合共448,045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提案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無需獲得股東的同意。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緒言

###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4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授權限額而言，尚未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經計算為1,359,076,324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48,045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待提案八獲通過後，並按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24,402,10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提案八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

### 2. 回購理由

董事會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須由合法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撥資。倘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行使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導致董事會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適時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3年4月	167.300	124.900
23年5月	161.800	132.600
23年6月	137.400	106.200
23年7月	139.900	105.700
23年8月	132.700	112.500
23年9月	129.600	107.500
23年10月	118.600	93.200
23年11月	126.100	108.100
23年12月	113.700	101.300
24年1月	110.900	88.650
24年2月	108.900	82.650
24年3月	112.100	91.150
24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150	75.450

## 5. 承諾

董事會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提案八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全球性腫瘤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使各現有股東在分配根據提案七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七及九，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七及九；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4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有關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益擁有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中標題為「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一節。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Julian C. Bak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38,757,831	10.21%
Felix J. Bak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38,757,831	10.21%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sup>(2)</sup>	投資經理／其他	138,302,171	10.17%
Baker Bros. Advisors LP <sup>(2)</sup>	投資經理／其他	138,302,171	10.17%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26,893,311	9.33%
HHLR Advisors, Ltd. <sup>(3)</sup>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83%
HHLR Fund, L.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52%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可隨時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BBA」）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3年11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3年11月14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25,986,847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408,860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25,986,847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25,986,847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普通股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44,517股普通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HLR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HHLR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彼等最終透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彼等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七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放棄投票；
-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七及十；
-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11%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提案十一至十四 建議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提案十一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2024年4月26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列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向列名行政人員授出業績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建議授出股權」。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授出股權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議授出股權

受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其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日期（即2024年6月5日）授出下列建議授出股權：

- 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歐先生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602,212股普通股（「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的權利，佔截至2024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僅使用於2024年4月19日的假設授出日期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129.52美元（或每股普通股9.96美元）（「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業績股份單位，賦予歐先生於完成目標100%歸屬後收取估計602,212股普通股（「歐雷強業績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的權利（預計最高200%歸屬後將有1,204,424股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歐雷強業績股份單位參考數目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並取決於實際業績；
- 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王博士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133,822股普通股（「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的權利，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僅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等各自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20,072股普通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的權利，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僅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數目)的權利，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僅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及

- 為免生疑問，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載的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為免生疑問，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相關的業績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歐雷強業績股份單位參考數目(「業績股份單位參考數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統稱「股份參考數目」)，應按授出價值除以於實際授出日期(週年大會日期，即2024年6月5日)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或會計日期公平值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計劃可用於未來股權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37,354,901股，建議授出股權不得超出該數目限制。

倘於週年大會日期並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各建議授出股權將會以授出相同授出日期價值的購股權所替代。

董事會亦議決，其將根據2016計劃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4年6月5日)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其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規限：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悉數行使；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歐先生因故終止僱傭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受我們的回撥政策所規限；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666,667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前提是在死亡或殘疾後該等購股權將悉數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王博士因故終止服務關係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值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中包括一部分基於時間的激勵措施，例如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可以鼓勵彼等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歐先生及王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不設業績目標)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建議授出股權將於經修訂2016計劃擬議採納前根據2016計劃進行，經修訂2016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提案十七 –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一節。

###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悉數歸屬。

###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歐先生業績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業績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業績股份單位代表於達成業績指標並且達到所有歸屬標準（如繼續受僱）時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所用的業績指標為年度總收益，根據三年期間各年達致設定收益目標的結果，按目標0至200%計算，並於各年度均加權計算；
- 收入目標由管理團隊於授出前釐定；及
- 當第三年總收益數目確定後，惟達致表現指標的情況下，普通股將於三年表現期結束時獲歸屬，且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已完成業績期的業績股份單位將根據實際業績獲歸屬並支付，同時未完成的年度獎勵將按目標支付，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業績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按相同公式悉數歸屬。

###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前提是在死亡或殘疾後該等購股權將悉數獲行使。

###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於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先生、王博士、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建議授出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歐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歐先生於合共74,229,02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經理及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王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王博士於合共20,313,99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9%）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及經理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randicourt 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Brandicourt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Brandicourt博士於合共27,79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外，Brandicourt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Brandicourt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Brandicourt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Brandicourt博士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ugan 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Dugan博士於合共113,81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外，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Dugan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Dugan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Dugan博士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laz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lazer先生於合共3,108,65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外，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laz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Glazer先生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oll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oller先生於合共453,2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oll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Goller先生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Hoop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Hooper先生於合共183,88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Hoop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Hooper先生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Krishana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Krishana先生於合共453,2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Riva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Riva博士於合共113,81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外，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Riva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Riva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Riva博士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Sanders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Sanders博士於合共136,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易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易先生於合共436,15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易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除易先生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授出股權的原因及理由

### 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股權的目的

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提案十七—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的目的是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為本公司擁有高級副總裁或以上職銜的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的目的是為透過提供有客觀標準的可量化目標，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績效薪酬理念以及激勵及獎勵歐先生。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旨在使薪酬與本公司業績以及最終與股東利益緊密結合。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本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王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Brandicourt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Dugan博士)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Dugan博士)認為，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laz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oll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Hoop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Krishana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Krishana先生)認為，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Riva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Sanders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x)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易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易先生)認為，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授出股權的依據

####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業績股份單位

##### 歐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不可或缺作用、豐富的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經驗、多年耕耘醫藥產品開發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快速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歐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挽留及激勵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於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這些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用性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如「高級行政人員薪

酬」一節所詳述，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王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重要職務、於抗癌藥研究及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王博士。

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挽留及激勵王博士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授予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

###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貢獻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經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判斷而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建議以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一節。

####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我們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薪酬」一節。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 攤薄影響

假設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及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參考數目，該等相關股份總數將為1,518,894股普通股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且該等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0.11%。

本公司於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乃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假設建議授出股權全面 歸屬或目標歸屬 <sup>(2)</sup>	
	股份數目	% <sup>(3)</sup>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4,229,026 <sup>(4)</sup>	5.46%	75,433,450	5.54%
王博士	20,313,993 <sup>(5)</sup>	1.49%	20,447,815	1.50%
Brandicourt博士	27,794 <sup>(6)</sup>	0.002%	47,866	0.004%
Dugan博士	113,815 <sup>(7)</sup>	0.008%	133,887	0.01%
Glazer先生	3,108,659 <sup>(8)</sup>	0.23%	3,128,731	0.23%
Goller先生	453,232 <sup>(9)</sup>	0.03%	473,304	0.03%
Hooper先生	183,885 <sup>(10)</sup>	0.01%	203,957	0.01%
Krishana先生	453,232 <sup>(11)</sup>	0.03%	473,304	0.03%
Riva博士	113,815 <sup>(12)</sup>	0.008%	133,887	0.01%
Sanders博士	136,500 <sup>(13)</sup>	0.01%	156,572	0.01%
易先生	436,150 <sup>(14)</sup>	0.03%	456,222	0.03%
其他股東	1,259,954,268	92.68%	1,259,954,268	92.57%
總計	1,359,524,369	100%	1,361,043,263	100%

(1)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建議授出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2) 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有關建議授出股權除外）。

(3)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4)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642,260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4,849,647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679,29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於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v)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於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Oyler Investment LLC（由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8,334,115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i)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及歐先生為授予人的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ix)一項信託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x)一家歐先生及其他人士擔任董事的私人基金持有的1,356,121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5)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5,291,082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667,965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8,35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王博士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v)Wang



Investment LLC (由兩項王博士妻子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4,058,99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vi)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6) 包括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Brandicourt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7,794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包括(i)Dugan博士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Dugan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的最多84,20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Dugan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8) 包括(i)Glazer先生持有的2,672,509股普通股；(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9,61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9) 包括(i)Goller先生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0) 包括(i)Hooper先生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ii)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46,47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9,61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包括(i)Krishana先生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2) 包括(i)Riva博士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84,20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Riva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3) 包括(i)Sanders博士持有的16,978股普通股；(ii)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106,60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4) 包括(i)易先生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權將可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A，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以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包括Brandicourt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F，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G，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H，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J，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2016計劃可能授出的建議授出股權獲歸屬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創新公司，專注於發現和開發創新性療法，旨在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我們目前共有3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藥物，包括百悅澤®（澤布替尼，一款用於治療多種血液腫瘤的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一款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和百匯澤®（帕米帕利，一款具有選擇性的PARP1和PARP2小分子抑制劑）。百悅澤®已在美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其他國際市場獲批上市，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已在美國、歐盟和中國獲批上市，百匯澤®也已在中國上市。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獲授權可在中國市場商業化另外14款已獲批藥物。在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安進公司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

##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擬訂於2024年6月5日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建議授出股權。

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4月19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4年6月5日在科創板買賣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4年6月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24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股權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以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Duga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Duga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

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F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F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G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G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H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H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J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J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J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歐雷強先生  
主席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歐先生及王博士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Brandicourt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B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Dugan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C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laz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oll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F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Hoop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Hoop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F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G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Krishana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H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Riva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H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Sanders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I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J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易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J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pril 26, 2024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I. 諸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託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股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建議授出股權的詳情載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提交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所使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王博士、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項建議授出股權及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A，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以及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包括Brandicourt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F，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G，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H，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J，包括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審閱(i)2016計劃；(ii)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iii)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v)該通函；(v)由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 編製的貴公司薪酬計劃審查結果；(iv)貴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及(vii)與貴公司可比較之上市公司所出具的相關監管備案文件。

我們依賴該通函所所述的董事會所發佈的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的準確性。我們假設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作出時為真實，並且在該通函當日仍屬真實，並將持續至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授出股權的決議進行投票。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得出本函所載列的結論，並無由相信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該通函所提供或發表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我們亦假設，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的信念及意見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及仔細詢問後合理作出。然而，我們並未對貴公司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我們就上述業務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我們將從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絡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我們獲委託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通函中）提供意見。鑒於我們的獨立角色以及根據過往委聘向貴公司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我們不認為我們在目前委任中行事的獨立性受其影響，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認為我們為獨立人士。

## 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我們就建議授出股權得出意見：

###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創新公司，專注於發現和開發創新性療法，旨在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貴公司目前共有3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藥物，包括百悅澤®（澤布替尼，一款用於治療多種血液腫瘤的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一款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和百匯澤®（帕米帕利，一款具有選擇性的PARP1和PARP2小分子抑制劑）。貴公司已就百悅澤®在美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其他國際市場上市；百澤安®在美國、歐盟和中國上市；以及百匯澤®在中國上市。憑藉其強大的商業化能力，貴公司獲授權許可在中國市場商業化另外14款已獲批的藥物。在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的支持下，貴公司已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安進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諾華」））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有關貴集團商業營運、合作亮點及企業發展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2023年業績亮點」一節。

下表載列摘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貴集團選定財務及業務資料。

表一 — 綜合經營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入			
— 產品收入，淨額	633,987	1,254,612	2,189,852
— 合作收入	542,296	161,309	268,927
	1,176,283	1,415,921	2,458,779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1,459,239)	(1,640,508)	(1,778,594)
貴公司應佔淨虧損	<b>(1,457,816)</b>	<b>(2,003,815)</b>	<b>(881,708)</b>

表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計)
資產合計	8,535,525	6,379,290	5,805,275
負債合計	2,402,962	1,995,935	2,267,948
資產淨值	6,132,563	4,383,355	3,537,327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4.16億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6億美元增加約20%。然而，產品收入大幅增長近兩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4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自主研發產品和授權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其中部分被本年合作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因為上年同期包含諾華6.50億美元預付款中的大部分已確認的授權許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4.59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6億美元增加約74%。其中，產品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億美元，增長約75%。這主要歸因於百悅澤®、百澤安®及安進許可產品的全球銷售額增加。

####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是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核心。其主要有關(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包括百悅澤®；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PARTRUVIX；sonrotoclax (BGB-11417)，一種小分子Bcl-2抑制劑；及BGB-16673，一種靶向BTK的CDAC；及(ii)獲許可的候選藥物，包括與安進共同開發的管線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16.41億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9億美元增加約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研發費用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合作協議下的前期許可費減少，以及由於貴集團將之前外包的活動內部化而向合約研究機構支付的相關的外部支出降低，以及向安進確認的共同開發費用減少。然而，內部研發費用增加2.209億美元，增長28%達到10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貴公司全球開發組織以及其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擴張，以及其持續努力內部化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17.79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1億美元增加約8%。這主要歸因於投資新的平台及模式，以將臨床前項目推進至臨床，並將早期臨床項目推進至後期。



截至2024年2月14日，貴集團擁有63項已授權的美國專利、46項已授權的中國專利、數項待審批的美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以及相應的專利和國際專利申請。

**貴公司應佔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淨虧損分別約為14.58億美元、20.04億美元及8.82億美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58.05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79億美元減少約9%。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3.83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5.37億美元。

上述總資產及淨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5.40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1.89億美元；以及(ii)債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38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86億美元。

**(b) 建議授出股權的背景及理由**

2016計劃於2018年11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12月7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旨在使貴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獎勵來激勵貴公司員工。

於2020年6月，股東批准了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貴公司授權股份數量，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30年。於2022年6月，股東批准了對2016計劃的進一步修訂，以增加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貴公司授權股份數量。於2024年4月，董事會批准了另一項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量，惟須經股東批准。有關2016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該通函「提案十七—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一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授出股權詳情如下：

表三—建議授出股權概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雷強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博士 (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九名董事，即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000,000美元	1,333,333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合計1,800,000美元
— 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	6,000,000美元	—	—

資料來源：該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量，以及可供未來授予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量：

表四 –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量

2016計劃	尚未行使數目	可供未來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	64,974,559	
業績股份單位	0	37,354,901
購股權	60,546,666	

資料來源：該通函

有關建議授出股權的更多詳情以及相應的尚未行使數量及可授予數量，請參閱該通函「提案十一至十四.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內「建議授出股權」一節。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貴公司員工（包括首席執行官、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計劃的一部分。

該授出旨在：(i)就首席執行官而言，鼓勵其專注於貴公司的長期業績，並使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並獎勵傑出的公司及個人表現；(ii)就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而言，提供足夠的激勵以挽留及激勵其參與貴公司策略的發展和長期發展，並認可其對貴公司發展的貢獻；及(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挽留並激勵彼等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制定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的意見及判斷。

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乃貴公司員工（具有高級副總裁或以上職稱，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此類授予的目的是進一步推進貴公司的績效薪酬理念，並透過提供可按照客觀標準量化的目標來激勵及獎勵歐先生。

誠如上文「(a)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因持續開發及改進其在研產品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並自上市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貴公司的成功將取決於其吸引、保留和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格人員以支持貴集團營運、研發、製造和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王博士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歐先生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這方面特別具有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於貴集團成功實施其整體業務策略至關重要。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涉及歸屬時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在符合業績指標的情況下歸屬時發行股份的業績股份單位是貴集團激勵員工、顧問和董事的有效工具，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我們注意到，於現金外提供股權獎勵是一種常見的薪酬做法（正如我們在下文「(d)建議授出股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評估 – 承授人薪酬待遇與可比較公司薪酬待遇的比較」分節的分析所示）。

(c) 建議授出股權的主要條款

建議向歐先生、王博士、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承授人」）的授予股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授予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在歸屬日期獲得一股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建議授出股權的進一步條款載列如下：

表五 – 建議授出股權的主要條款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雷強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博士 (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九名董事，即Brandicourt博士、 Dugan博士、Glazer先生、 Goller先生、Hooper先生、 Krishana先生、Riva博士、 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
<b>授出日期公允價值</b>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000,000美元	1,333,333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合計1,800,000美元
– 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	6,000,000美元	–	–
<b>參考單位數量 (基於假設授予日期2024年4月19日，貴公司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29.52美元 (或每股普通股9.96美元))</b>			
–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2,212	133,822	每人20,072，合計180,648
– 業績股份單位	602,212	–	–
<b>歸屬時間表</b>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5%的普通股須在授予日期各週年日歸屬，惟須持續服務；然而，前提是，倘無故或有正當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用，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以歸屬，如同彼已繼續受僱20個月；並進一步規定，在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死亡或殘疾時，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完全歸屬。	25%的普通股須在授予日期各週年日歸屬，惟須持續服務，前提是在死亡或殘疾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悉數獲歸屬。	100%的普通股須於授予日一周年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或不再擔任董事（下文所述情況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除外），則所有歸屬須停止。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以下情況下全面加速歸屬：(i)死亡；(ii)殘疾；(iii)因貴公司控制權變更而終止服務；或(iv)在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倘董事任職繼續進行，且在控制權變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雷強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博士 (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九名董事，即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
一 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	一旦第三年的總收入最終確定，達到業績指標，普通股將在三年業績期結束時歸屬，惟須繼續服務；然而，前提是，倘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中定義的無故或有正當理由終止，則業績股份單位須予以歸屬，如同彼已繼續受僱20個月；並進一步規定，在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死亡或殘疾時，相關股份的業績股份單位須完全歸屬。		時收購方並未承擔獎勵。根據為遵守適用的稅務和其他法規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董事通常可選擇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推遲至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後六個月。



各建議授出股權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最終數量須通過將授予價值除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即2024年6月5日)納斯達克ADS的收市價或會計日期公平值除以13計算。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尚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應的建議授出股權將被授予與授予日相同價值的購股權替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提案十一至十四.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內「建議授出股權」一節。

據自貴公司了解,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業績股份單位持有人在2016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業績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則除任何加速部分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業績股份單位將被沒收。我們認為,這種歸屬機制將透過激勵董事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業績股份單位全部歸屬之前留任貴集團,從而達到留住董事的目的。

除建議授出股權外,董事會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2016計劃項下建議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 向歐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悉數歸屬;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歐先生因故終止僱傭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受追回政策所規限;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666,667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前提是在死亡或殘疾後該等購股權將悉數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王博士因故終止服務關係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貴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值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2016計劃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2016計劃下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因故終止時須受回撥機制規限。此外,歐先生的建議授出購股權受回撥政策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董事薪酬中納入部分工



時獎勵，例如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可以鼓勵彼等專注於貴公司的長期表現，使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

我們注意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與2023年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基本相同。此外，王博士及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完全相同。

就歐先生的建議授出股權而言，我們注意到(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由5,500,000美元增至6,000,000美元；(ii)引入6,000,000美元的建議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iii)授予歐先生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1100萬美元減少至6,000,000美元，導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由1650萬美元增加約9.1%至1800萬美元。我們認為，與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改善（包括收入增加約73.7%及貴公司應佔淨虧損減少約56.0%）相比，該增加屬溫和。

#### (d) 建議授出股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評估

##### 可比較計劃

由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我們已確定下列於該三個市場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納的可比較股份獎勵計劃（「**可比較計劃**」）清單，該等公司與貴公司規模類似，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市值為100億美元至400億美元（「**可比較公司**」），以供我們評估2016計劃的條款及建議授出股權是否公平合理。儘管僅有一間可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這些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及業務規模均與貴公司相似，我們概無於科創板確定該等可比較公司。於甄選該等可比較公司時，我們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及彭博行業分類基準的分類專注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同時亦參考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貴公司薪酬計劃審閱結果。我們認為，可比較計劃對於我們的對比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且根據我們上述選擇標準堪稱詳盡，以便釐定2016計劃的條款及建議授出股權是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考慮非生物科技或非製藥行業的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因我們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經營風險各不相同，並可能單獨或共同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與貴公司並無可比性。





我們已將可比較公司的背景及基本資料與貴集團的背景及基本資料進行比較。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表六－可比較公司列表

可比較公司	總部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收入 <sup>(附註1)</sup>	研發開支 <sup>(附註1)</sup>	員工數量 <sup>(附註3)</sup>	描述
					(百萬元) (附註2)	(百萬元) (附註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359香港股票 603259 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股票	2000年	1,261.8億港元(相當於161.1億美元)	5,581	199	41,11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醫療產品。該公司生產生物製劑、抗體、生物診斷試劑及其他產品。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提供生物分析、技術研究及其他服務。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ALNY美國股票	2002年	184.8億美元(相當於1,447.2億港元)	1,828	1,004	2,100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為一家早期治療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疾病的藥物和藥品。Alnylam Pharmaceuticals為美國及英國的醫療保健部門提供服務。
Biogen Inc.	美國	BIIB美國股票	1978年	283.7億美元(相當於2,221.7億港元)	9,836	2,462	7,570	Biogen Inc.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以神經學、腫瘤學及免疫學等為主的療法。該公司的產品治療多發性硬化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類風濕性關節炎、克羅恩病及銀屑病等疾病。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BMRN美國股票	1997年	171.4億美元(相當於1,342.8億港元)	2,419	747	3,401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開發並商業化治療性酶產品。該公司已將其專有的酶技術用於開發治療溶酶體貯積症及治療嚴重燒傷的產品。BioMarin Pharmaceutical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碳水化合物生物學領域的分析及診斷產品與服務。

可比較公司	總部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收入 <sup>(附註1)</sup> (百萬美元) (附註2)	研發開支 <sup>(附註1)</sup> (百萬美元) (附註2)	員工數量 <sup>(附註3)</sup>	描述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美國	CRL美國股票	1947	119.3億美元(相當於934.4億港元)	4,129	36 <sup>(附註4)</sup>	21,800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為藥物發現及開發提供研究工具及支持服務。該公司在新藥、器械及療法的研發中提供動物研究模型。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為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院及學術機構提供服務。
Illumina, Inc.	美國	ILMN美國股票	1988年	187.0億美元(相當於1,464.6億港元)	4,504	1,354	10,670	Illumina, Inc. 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遺傳變異和生物功能大規模分析的集成系統。該公司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目前服務於基因組研究中心、製藥公司、學術機構和生物科技公司的測序、基因分型和基因表達市場。
Incyte Corporation	美國	INCY美國股票	2002年	119.5億美元(相當於935.9億港元)	3,696	1,628	2,524	Incyte Corporation 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主要用於腫瘤學的專有小分子藥物。
Moderna, Inc.	美國	MRNA美國股票	2010年	397.4億美元(相當於3,112.3億港元)	6,848	4,845	5,600	Moderna, Inc. 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信使RNA療法和疫苗的發現和開發。Moderna 開發用於感染、免疫腫瘤學和心血管疾病的 mRNA 藥物。

可比較公司	總部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收入 <sup>(附註1)</sup> (百萬美元) (附註2)	研發開支 <sup>(附註1)</sup> (百萬美元) (附註2)	員工數量 <sup>(附註3)</sup>	描述
Neurocrine Biosciences, 美國 Inc.		NBIX 美國股票	1992年	133.8億美元(相當 於1,047.6億港元)	1,887	565	1,400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專注於發現和開發神經精神、神經發炎和神經退化性疾病和失調的療法。該公司正在開發針對焦慮、憂鬱、阿茲海默症、失眠、中風、惡性腦腫瘤、多發性硬化症、肥胖和糖尿病的治療干預措施。
貴公司	中國/ 美國/瑞士	BGNE (納斯達克) 6160 (主板) 688235 (科創板)	2010年	149.6億美元(相當 於1,171.3億港元)	2,459	1,779	10,708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創新公司，專注於發現和開發創新性治療，旨在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相關監管刊發資料

附註：

- (1) 該等資料乃基於公告日期可得的可比較公司最新刊發資料。
- (2) 根據彭博社的資料，截至公告日期，匯率為1美元兌7.8317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2373元。
- (3) 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傭類型。
- (4) 由於缺乏可得的公開資料，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的研發開支指資本化的研發開支。

我們亦將可比較計劃及其各自承授人與貴集團情況進行對比。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表七 — 可比較計劃列表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sup>(附註1)</sup>	屬該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全職中國或 非中國僱員的董 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中層管理 人員、基層管理 人員、骨幹技術人 員、其他技術人員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業 績股份單位)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技術 精湛、經驗豐富的人才， 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壯大 而努力，為他們提供透過 公司股權進一步獲激勵的 機會，與公司的股權績效 更直接相關，使公司的薪 酬實踐現代化，並更好地 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同時尋求在營運及行政管 理監督方面取得平衡。	有，倘公司因合併、通過 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 涉及主要資產重組的公司 實際控制權變更、公司與 另一家公司合併後不復存 在，或公司分拆而發生控 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 收購與合併守則)。	已授出的H股有四個歸屬期， 在滿足若干年度業績條件後，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 四個週年日之後的一年內分別 歸屬獎勵的(i)0%、25%、25% 及50%或(ii)25%、25%、25% 及25%。	無具體回撥條款。
A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2022年	僱員、高級職員及 董事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受 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增	為提升公司股東的利益， 增強公司吸引、留住及激 勵有望為公司做出重大貢 獻的人員的能力，為這些	有，董事會可隨時規定任 何獎勵須即時全部或部分 行使、不受部分或全部限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 常在三年內歸屬，並於授出日	無具體回撥條款，前提是須 遵守公司不時生效的回撥政 策。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值權及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以及可替換股份池	人員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及基於業績的激勵措施，旨在使這些人員的利益與公司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制或條件所約束，或可全部或部分變現（視情況而定）。	<p>期連續三個週年日各自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p> <p>2023年及2022年授出的業績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以及在我們的人員、文化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特定臨床開發、監管、商業及／或財務績效事件發生後（以較晚者為準）歸屬。</p>	
Biogen Inc.	就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而言為2022年；就綜合股權計劃而言為2017年（於本分析中統稱為一項股權計劃）。	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綜合股權計劃適用於僱員	於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為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及其他獎勵；於綜合股權計劃為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股份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乃就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綜合股權計劃乃為	有，就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而言；獲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可(a)加速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可行使日期或(b)加速歸屬日期；或豁免或調整根據計劃施加的有關歸屬或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不早於授出日期三個週年內每年歸屬不超過三分之一，或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受僱於我們，除非計劃中另有規定。就於董事會任職而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日期第一周年歸屬，前提是在各種情況下該董事在歸屬日期間持續	就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而言，概無具體回撥條款。就綜合股權計劃而言，倘參與者不遵守計劃的規定或從事若干有害活動，薪酬委員會可取消、撤銷、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獎勵。此外，薪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吸引及留住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透過為公司股價升值作出貢獻，激勵彼等創造股東價值，並透過授予相應獎勵，參與公司的增長。	可行使性的任何條件。鑑於特殊情況，委員會認為該加速、豁免或其他調整屬必要或可取。就綜合股權計劃而言，加速歸屬包括若干僱傭終止、若干交易，包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參與者的獎勵協議。	為董事會服務。 授予員工的業績股份單位有三個業績期，並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酬委員會可規定：在適用的公司政策、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要求或允許的範圍內，沒有獎勵及相關收益。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2023年	僱員、董事及顧問	激勵性股票期權、非法定股票期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獎勵、績效現金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	幫助公司確保及挽留資格獎勵接受者的任職，激勵彼等為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並提供一種令合資格接受者可從普通股價值增長中獲益的途徑。	有，董事會將有權加速全部或部分歸屬。於控制權變更時或之後，該計劃可能會受限於額外的加速歸屬及行使。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歸屬。 以業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質上是一種業績股份單位)，歸屬條件一般為在授出日期三年後的三年期間按一次性方式歸屬。 具有以市場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在取得與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可比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施加回撥條款、追償或補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發生構成原因的事件時，重新購入先前購入的普通股股份或其他現金或財產的權利。根據此類追回政策收回補償金不會成為導致因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2023年	為公司或其關聯公司 提供服務的關鍵 僱員、董事及其他 個人或實體，而管 理人認為他們能為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的成功做出重大貢 獻	股票期權、股份增值權、 受限制股份、不受限制股 份、遞延股份、績效現金 獎勵、其他績效獎勵	為獎勵業績及實現長期目 標制定激勵措施。由於委 員會特別重視為股東創造 長期價值，因此以長期股 權激勵為目標為高管提供 全面的回報機會，一旦達 成，高管的薪酬水平將具	有，管理人有權在參與者 死亡後單方面加速或延遲 付款，或倘員工在授予業 績股份單位當日起超過 12個月後因死亡而終止合 同，則按比例支付部分業 績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立即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主要 為4年，一般在授出日期後4年 內的週年日或前後分期歸屬， 前提是繼續受僱。每期歸屬數 額一般相等。 業績股份單位的歸屬從零到規 定的上限，通常在3年內歸屬。	「良好理由」或「推定解聘」 (或類似術語)而有權辭職的 事件。該計劃亦須根據公司 證券上市的任何國家證券交 易所或協會的上市標準規定 或《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 消費者保護法案》或其他適用 法律的其他要求而採取的任何 回撥政策或進行收回。  委員會可決定，在違反不競 爭、不招攬或保密協議的情 況下，該計劃下的任何獎勵 須受沒收及／或歸還所有與 獎勵有關的金額的條文所約 束。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 獎勵均須受限於根據公司的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有市場競爭力。			企管治準則(可能不時修訂)在適用範圍內作出的收回,及/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補償、回撥或類似政策。
Illumina, Inc.	2023年	股票期權、股份獎勵及現金獎勵適用於高級職員及內部董事	股票期權、股份獎勵、現金獎勵、股份增值權	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服務提供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公司業務成功。	有,在參與者身故或殘疾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酌情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四年內歸屬,每年等額歸屬。業績股份單位一般基於公司相對於特定每股盈利目標的表現及於歸屬期內的持續僱傭情況,於三年業績期內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根據公司採納的任何追回政策或在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收回。該計劃亦須根據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上市標準規定或《多德弗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Incyte Corporation	2023年	僱員、非僱員董事、顧問及科學顧問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公司長期成功並為股東創造價值：(a)鼓勵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專注於關鍵的長期目標；(b)鼓勵吸引及挽留具有特殊資質的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及(c)透過增加股票所有權將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與股東利益直接相聯。	有，倘參與者身故、完全及永久殘疾或退休或發生其他事件。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內每年按直線法歸屬。 授予僱員的業績股份單位通常按業績及／或以服務為基礎的里程碑，在三至四年內分級及／或一次性歸屬。	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而採取的任何回撥政策或進行收回。  無具體回撥條款。
Moderna, Inc.	2018年	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	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取得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有，管理人可隨時將指定歸屬時間表加速。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基於服務的獎勵，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該等獎勵的首25%於持續受僱或服務十二個月後歸屬。餘下獎	無具體回撥條款，前提是須遵守公司不時生效的回撥政策。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p>歸於其後十二個季度內分十二個季度分期歸屬。</p> <p>業績股份單位視乎於業績期間(通常為三年)內是否實現特定的預先設定目標而定。</p>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2023年	僱員、董事及顧問	激勵性股票期權、非法定股票期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績效獎勵及其他獎勵	取得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的服務，激勵該等人士為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盡最大努力，並提供機會讓該等人士從普通股增值中獲益。	有，倘於交易中，收購實體不承擔或延續未行使獎勵，或以類似獎勵替代未行使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歸屬，並可能受合資格僱員選擇的遞延交付安排所規限。以業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PRSU)基於若干預先設定的公司特定業績標準歸屬。倘在適用的三至四年表現期間內未達到相關表現標準，則任何未歸屬的以業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到期。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施加回撥條款、追償或補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發生構成原因的事件時，重新購入先前購入的普通股股份或其他現金或財產的權利。根據此類追回政策收回補償金不會成為導致因「良好理由」或「推定解聘」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或類似術語)而有權辭職的事件。該計劃亦須根據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上市標準規定或《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而採取的任何回撥政策或進行收回。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貴公司 (2016計劃)	2022年	貴公司高級職員、 僱員、非僱員董事 及顧問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 位、業績股份單位及其他 激勵獎勵	鼓勵並使貴集團高級職 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 顧問(貴公司在很大程度上 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性 及努力以成功開展業務)獲 取貴公司所有權權益。	有，管理人有權在涉及死 亡、殘疾、退休、終止或 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加速 歸屬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授 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 25%普通股，惟須視乎執行董 事及若干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 任職而定；及100%普通股將 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 生者為準)歸屬於若干非執行 董事。 就業績股份單位而言，當第三 年總收益數目確定後，普通 股將於三年表現期結束時將被 歸屬，惟達致表現指標的情況 下，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	無具體回撥條款，惟歐先生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 份單位的授出須受貴公司追 回政策規限。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sup>(附註2)</sup>	授出目的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加速歸屬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刊發資料的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 單位的具體回撥條款
						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已完成表現期的業績股份單位將根據實際表現獲歸屬並支付，同時未完成的年度獎勵將按目標支付，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業績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按相同公式悉數歸屬。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

附註：

- (1)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未納入本表格，因為最近一次授出發生於2019年，與建議授出受限股份單位關聯性較小。
- (2) 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於本分析中，因為其性質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業績股份單位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認為，可比較公司所採納的9項可比較計劃顯示，透過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使選定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利益與公司一致乃市場慣例。我們亦認為，可比較計劃之目的與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股權之目的相似。從上表我們可見，全部可比較計劃均允許僱員及董事參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我們注意到，根據全部為僱員而設的可比較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至四年內分批歸屬，並可加速歸屬。尤其根據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llumina Inc及Incyte Corp的可比較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年歸屬25%。此外，大多數可比較計劃除適用可比較公司的追回政策外，並無特定回撥條款。因此，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做法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此外，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了解到歐先生及王博士(作為貴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於貴公司發展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具體業績目標或具體回撥機制)符合促進長期留任目的。



就業績股份單位而言，我們注意到，根據大部分可比較計劃授出的業績股份單位一般於達成若干預先設定的公司特定表現標準後於三年內歸屬，且其中大部分並無特定回撥條款，惟須受貴公司追回政策約束者除外。根據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對貴公司薪酬計劃的審查，向歐先生授出的建議業績股份單位能夠在可量化收入目標的基礎上（即支付取決於目標體實現百分比）進一步激勵。因此，業績股份單位能進一步與貴公司的表現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授出股權的理由—(i)歐先生」及「(ii)王博士」小節。此舉亦符合貴公司薪酬政策及2016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使承授人獲得貴公司所有權權益，從而激勵彼等為貴公司努力及加強彼等留在貴公司的意願。有關貴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董事薪酬」章節。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沒有具體的回撥機制，但貴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1日採納薪酬追回政策，這與大多數同樣受各自公司追回政策約束的可比較計劃一致。該政策允許貴公司在因嚴重違反證券法下任何財務報告規定而須編製重述先前已發布的財務報告的情況下，可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若干僱員追回錯誤授予的財務報告措施相關激勵性薪酬。該政策進一步允許貴公司收回所有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即使是與財務報告指標無關的薪酬，但前提是該等人士有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提案十九續會提案」的「薪酬政策及常規—追回政策」一節。

## 建議授出股權的理由

我們已經審閱歐先生、王博士及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貴集團業務相關。承授人詳情載於下文：

### (i) 歐先生

歐先生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歐先生建議授出股權為貴公司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份。該授出旨在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考慮到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重要作用，彼於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醫藥產品開發方面的多年行業經驗，以及彼對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用建議授出股權補償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對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而言不可或缺。貴公司於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該等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開發階段及數據可用性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貴公司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補償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如「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節所詳述，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貴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貴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 (ii) 王博士

王博士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貴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亦擔任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香港交易所：2197）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貴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貴公司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貴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貴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貴公司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貴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向王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貴公司的主要貢獻。

### (iii) 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方案的一部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於貴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我們已審查各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資質及經驗，並注意到，除Hooper先生及易先生迴避一次會議外，彼等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出席貴公司召開的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平均出席約十四次委員會會議。

我們認為，如上所述，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貴公司的貢獻，對貴公司管理、運營及發展助力良多。

## 承授人與可比較公司薪酬待遇的比較

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等因素。下表載列將建議授出股權及購股權授予添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非股權薪酬中時承授人的薪酬(以美元計值)(「示意性薪酬」)：

表八一 貴公司董事示意性薪酬待遇一覽列表

承授人	職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及其他非股權 薪酬總額 <sup>(附註1)</sup>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和業績股份 單位授予的 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總額 <sup>(附註2)</sup> (美元)	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合計 <sup>(附註2)</sup> (美元)	合計薪酬 (美元)
歐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406,992	12,000,000	6,000,000	20,406,992
王博士	非執行董事	416,937	1,333,333	2,666,667	4,416,937
Du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750	200,000	200,000	510,750
Glazer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00	200,000	200,000	481,000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125	200,000	200,000	482,125
Hoop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356	200,000	200,000	513,356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250	200,000	200,000	484,250
Riv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1,875	200,000	200,000	491,875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750	200,000	200,000	501,750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7,250	200,000	200,000	487,250

附註：

- (1) 包括該通函內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將授予(i)歐先生；(ii)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薪酬分別為6,000,000美元、1,333,333美元及200,000美元。此外，授予歐先生的業績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6,000,000美元。此外，授予歐先生、王博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6,000,000美元、2,666,667美元及200,000美元。

如上表所載，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根據建議授出股權)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授予)的價值為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歐先生、王博士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示意性薪酬將分別約為2,040萬美元、440萬美元和50萬美元。



在評估承授人示意性薪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根據可比較公司董事最新提交的文件對其薪酬待遇進行比較。

表九－貴公司董事及可比較公司薪酬待遇一覽列表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公告日期的市值 <sup>(附註)</sup>	總薪酬(千美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獨事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香港股票	1,261.8億港元 (相當於161.1億美元)	731	7,776	56	56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美國股票	184.8億美元 (相當於1,447.2億港元)	2,422	5,408	474	620
Biogen Inc.	BIIB美國股票	283.7億美元 (相當於2,221.7億港元)	4,930	30,489	272	667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BMRN美國股票	171.4億美元 (相當於1,342.8億港元)	5,189	18,352	405	500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CRL美國股票	119.3億美元 (相當於934.4億港元)	5,107	18,352	319	369
Illumina, Inc.	ILMN美國股票	187.0億美元 (相當於1,464.6億港元)	3,538	26,752	311	465
Incyte Corporation	INCY美國股票	119.5億美元 (相當於935.9億港元)	4,625	16,669	295	495
Moderna, Inc.	MRNA美國股票	397.4億美元 (相當於3,112.3億港元)	6,074	19,364	453	534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NBIX美國股票	133.8億美元 (相當於1,047.6億港元)	4,924	11,903	460	497
貴公司	BGNE(納斯達克) 6160(主板) 688235(科創板) 6160香港股票	149.6億美元 (相當於1,171.3億港元)	4,049	20,407	481	513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及該通函

附註：根據彭博社，截至該公告日期，匯率為1美元兌7.8317港元。

儘管各可比較公司及其董事的詳細資料(如各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及各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以及規模)

可能有所不同，惟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一般參考，以顯示釐定生物科技公司董事薪酬待遇時的常見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約70萬美元至約3,050萬美元；及(ii)獨立董事的薪酬介乎約56,000美元至約667,000美元。示意性薪酬顯示符合該等範圍。

此外，我們亦分析了可比較公司董事薪酬待遇中的股份獎勵組成部分。該類分析的摘要如下：

表十一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中股份獎勵組成部分比例分析

貴公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業績股份單位授予 (總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業績股份單位授予 (總百分比)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3%	0.0%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11.9%	83.0%
Biogen Inc.	64.2%	64.1%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71.1%	82.6%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66.8%	37.6%
Illumina, Inc.	51.9%	4.6%
Incyte Corporation	60.8%	43.2%
Moderna, Inc.	29.6%	7.5%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45.3%	0.0%
<b>最高</b>	<b>71.1%</b>	<b>83.0%</b>
<b>最低</b>	<b>11.9%</b>	<b>0.0%</b>
<b>中位數</b>	<b>51.9%</b>	<b>37.6%</b>
<b>平均數</b>	<b>48.5%</b>	<b>35.8%</b>
<b>貴公司</b> (附註)	<b>48.3%</b>	<b>40.4%</b>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及該通函

附註：由於Brandicourt博士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故彼被排除在本分析之外。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總薪酬約11.9%至71.1%以股份獎勵方式支付。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說明而言，股份獎勵部分的比例為48.3%，處於可比較貴公司平均水平範圍內且相近。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總額的約0%至83.0%以股票獎勵的方式支付。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示意性薪酬，我們注意到股份獎勵部分的比例為40.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水平範圍內且相近。

綜合上述分析，我們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示意性薪酬中股份獎勵部分的比例符合市場慣例，整體在合理範圍內。

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授出股權作為權益成分的一部分乃公平合理。

### 攤薄效應

假設各董事全權獲得建議授出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並且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量，此類相關股份的總數將達到1,518,894股普通股，或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11%。該等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

在各董事全權獲得建議授出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前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量並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的總數進行計算，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表十一 — 建議授予股權悉數歸屬或目標歸屬前後的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建議授出股權悉數歸屬或目標歸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4,229,026	5.46%	75,433,450	5.54%
王博士	20,313,993	1.49%	20,447,815	1.50%
Brandicourt博士	27,794	0.002%	47,866	0.004%
Dugan先生	113,815	0.008%	133,887	0.01%
Glazer博士	3,108,659	0.23%	3,128,731	0.23%
Goller先生	453,232	0.03%	473,304	0.03%
Hooper先生	183,885	0.01%	203,957	0.01%
Krishana先生	453,232	0.03%	473,304	0.03%
Riva博士	113,815	0.008%	133,887	0.01%
Sanders博士	136,500	0.01%	156,572	0.01%
易先生	436,150	0.03%	456,222	0.03%
其他股東	1,259,954,268	92.68%	1,259,954,268	92.57%
<b>總計</b>	<b>1,359,524,369</b>	<b>100.00%</b>	<b>1,361,043,263</b>	<b>100.00%</b>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提案十一至十四：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中「攤薄效應」一節。



如上表所示，建議授予股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產生攤薄效應。我們認為，考慮到上文「(b)建議授出股權的背景及理由」分節中討論的建議授出股權的理由及裨益，該攤薄並不重大，且為獨立股東所接受。

### 建議授出股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2016計劃，承授人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股份，貴公司不會因建議授出股權而籌集資金。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會計準則編纂(ASC)718《薪酬－股票薪酬》的規定，貴公司向員工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歸類為股權獎勵，並根據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表現予以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予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盤價。貴公司對所有根據服務條件分級歸屬的員工股權獎勵均選擇採用直線法確認薪酬費用。

對於授予非僱員的獎勵，貴公司已根據ASC 718及ASC 505「權益」的規定對向非僱員發行的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按照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或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中更可靠計量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授予日期為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的計量日。該費用的確認方式與貴公司根據ASC 505-50《向非僱員的股權支付》為非僱員提供的服務支付現金的方式相同。貴公司採用與僱員相同的方式估計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

### 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i)建議授出股權旨在協調承授人與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促進貴集團未來的發展與擴張；(ii)與貴公司規模相近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iii)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背景，我們認為(a)建議授出股權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建議授出股權是在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股權。



此致  
為及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李璋琛  
董事

陳家浚  
董事

- (1) 李璋琛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2) 陳家浚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 提案十一 批准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悉數歸屬；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追回政策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例如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歐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提案十二 批准授予歐先生業績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000,000美元的業績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業績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業績股份單位代表在滿足業績指標的情況下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達到所有歸屬標準（如繼續受僱）；
- 所用的表現指標為年度總收入，根據三年期間各年達致設定收益目標的結果，按目標0至200%計算，並於各年度均加權計算；
- 收入目標在管理團隊作出授予之前確定；及
- 當第三年總收益數目確定後，惟達致表現指標的情況下，普通股將於三年表現期結束時獲歸屬，且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已完成業績期的業績股份單位將根據實際表現獲歸屬並支付，同時未完成的年度獎勵將按目標支付，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業績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死亡或殘疾後按相同公式悉數歸屬。

業績股份單位須受我們的回補政策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納入部分基於業績的激勵措施，例如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可以透過提供有客觀標準的可量化目標，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績效薪酬理念，並激勵和獎勵歐先生。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旨在使薪酬與貴公司業績以及最終與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歐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  
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提案十三 批准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王曉東博士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前提是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死亡或傷殘後悉數歸屬於相關股份；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追回政策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王博士的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可以鼓勵其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王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提案十四 批准授予獨立非執行 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董事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例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鼓勵董事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各自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 (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 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提案十五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性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挽留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23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以及全球收益快速增長。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3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提案十六 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 投票頻率進行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也要求股東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進行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股東可以投票贊成每一年、每兩年或每三年投票一次，也可選擇就此提案放棄投票。

我們的董事會打算慎重考慮此次投票結果，以決定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的頻率。然而，由於此類投票屬諮詢性且無約束力，董事會可能決定，或多或少地進行諮詢投票以批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但頻率不得低於多德－弗蘭克法案規定的每三年一次。未來，我們將依照多德－弗蘭克法案的規定，至少每六個日曆年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的頻率提議一次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經過慎重考慮，董事會認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應每年舉行一次，因此董事會推薦您投票贊成今後按每年一次的頻率進行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董事會認為，年度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將有助於股東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提出更直接的意見。年度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符合我們每年審查薪酬計劃的政策，以及就公司治理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事宜定期徵求股東意見的政策。此外，每年向股東提交無約束力諮詢性薪酬話語權投票的行政流程預期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大量額外成本。我們認為，年度投票將是本公司目前的最佳治理實踐。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每年舉行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然而，股東並未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特定推薦。委託代理卡提供四種選擇，股東有權投票決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是否應每一年、每兩年或每三年舉行一次，或就該提案放棄投票。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就本提案而言，如果頻率選擇（一年、兩年或三年）均未獲得多數票，我們將認為獲得股東投票數最高的頻率為已股東推薦的頻率。提案十六並無約束力。由於該投票為諮詢性質，對我們或董事會並無約束力，因此董事會可能認為，按高於或低於股東批准的替代方案的頻率舉行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符合我們和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確實打算在決定本公司未來提交薪酬話語權提案的頻率時考慮就該提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投票  
贊成批准每年舉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

# 提案十七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 概覽

董事會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將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吸引、挽留及推動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人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因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彼等的判斷、積極性及努力。董事會預計，為此類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此類個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我們而努力，並增強彼等留任本公司的願望。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0年及2022年，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多份2016計劃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持續提供激勵機會。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若干修訂，並進一步增加2016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董事會已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惟該修訂須待股東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92,82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6.8%），由283,323,772股普通股增至經修訂2016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376,143,772股普通股，包含當前可供發行的255,749,634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中36,894,454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126,035,180股可用於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前提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決議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之日（「**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限額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為1,358,374,143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本公司存託人發行的1,150,226股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擬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在股權激勵類別中並無任何特別分配安排，且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用於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型的股權獎勵。

## 計劃授權限額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於生效日期，假設概無授予新股權獎勵（提案十一至十四建議授予董事的股權獎勵除外），且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i) 經修訂2016計劃建議增加的92,820,000股，以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ii) 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保留並可供發行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的股份為35,169,094股，該數字已考慮到截至2024年3月31日提案十一至十四中所列建議授出股權的最高歸屬；(iii) 建議在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添加的5,070,000股股份，以便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期權進行發行；及(iv) 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期權，919,678股可供未來發行。倘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2011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11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可發行的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時向其存託銀行發行並存入一小部分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結算上文所載2011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8年員工購股計

劃項下已行使及／或歸屬期權及獎勵。有關2011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的動用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2011年計劃

為免生疑，(i)自現有的2016年計劃於2016年2月2日生效以來，2011年計劃並未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及(ii)根據2011年計劃授予的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予條款及2011年計劃規則予以行使。

2011年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上限為43,560,43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2011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選擇權數量分別為1,427,686份及1,357,739份。

### 2016年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298,925,722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4,496,026份期權、24,496,0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68,750份受限制股份已屆滿、被終止或被沒收，其中72,138,039股期權已獲行使，50,053,055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61,516,760份及66,401,023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37,575,472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301,963,592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4,716,137份期權、25,282,56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68,750份受限制股份已屆滿或被終止，其中72,977,540股期權已獲行使，51,777,167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4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60,637,471份及65,397,709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36,894,45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普通股共有126,035,18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15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4.97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5.82年。

### 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

根據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最多授權購買及發行7,355,315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分別可供購買及發行1,941,075股股份及919,678股股份。

## 經修訂2016計劃重大特徵及主要條款概要

雖然董事會知悉並已考慮授出額外獎勵及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亦肯定股權薪酬的效果及激勵作用，並認為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增加）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及其他同業公司的薪酬慣例一致。此外，由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授予僱員的獎勵歸屬期通常為四年，僱員通常必須留任本公司才能獲得獎勵的潛在利益。

以下是經修訂2016計劃重大特徵及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須遵守本通函附錄A所載經修訂2016計劃全文包含的具體規定，並透過提述納入本通函。

- **目的。**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並使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性及努力以成功開展業務）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預計為此類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本公司而努力，並增強彼等留任本公司的願望。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

(a) 一般資格。經修訂2016計劃下的承授人將是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挑選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b) 顧問資格。要成為經修訂2016計劃下的承授人，顧問必須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顧問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也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為本集團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為確定承授人是否合資格成為顧問，管理人須考慮(i)此類服務的時長（即聘用或服務的期限）、重複性及規律性；(ii)提供的服務類型（如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開發、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iii)顧問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v)此類服務的質量；(v)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vi)根據業內現有信息，可比上市同業提供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顧問資格的基礎，認為顧問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的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理解或洞察力，亦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附屬的領域在持續和重複的基礎上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顧問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將顧問納入經修訂2016計劃的承授人將使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顧問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加強顧問對本公司的服務承諾，因此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

- 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增加至經修訂2016計劃的92,82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55,749,63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中36,894,454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126,035,180股可用於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而92,820,000股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加上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可從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結轉的額外股份。經修訂2016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為376,143,772股。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量最多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若額外增加經修訂2016計劃的預留股份最高數量，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相關規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就香港上市規則授權限制而言，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為1,358,374,143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本公司存託人發行的1,150,226股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假設於2024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股權獎勵或無其他變化，則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股權獎勵將保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894,454股加額外92,820,000股之和，相當於129,714,454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24年3月31日後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股權獎勵將保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少於1,358,374,143股的10%。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修訂2016

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相關股份不得超過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0,375,612股（假設自2024年3月31日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動）（「顧問限額」）。

顧問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顧問授予的最大可能新股數量、本集團向類似顧問授予獎勵的歷史慣例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和發展計劃而確定。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顧問限額適當合理，且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提供了靈活性（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員工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傑出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和服務的人員並與彼等合作，這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為避免生疑，顧問限額乃整體10%以內的次級限額，僅設定為滿足授予顧問的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顧問限額並非專為顧問承受者（如果有）保留的單獨股份池。

- **購股權期限及失效。**各項購股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任何已授出但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購股權將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通常會根據其條款大致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購股權到期日或(i)倘承受人為本公司顧問，則於承受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不再為本公司顧問及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終止服務後三個月時；(ii)倘承受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於承受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不再為非僱員董事及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終止服務後三年時；或(iii)倘承受人為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於承受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因有關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時，而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有關日期為(x)僱員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y)因故終止僱傭之日及(z)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後三個月，各在死亡或殘疾時均可加速歸屬。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讓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權獎勵、表現獎勵以及現金獎勵。本公司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擬授予涉及發行新股的股權獎勵，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個人最高上限。**經修訂2016計劃並未規定各承受人的具體最高權利。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向一名個人承受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視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相關規定。
- **歸屬期。**管理人有權釐定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具有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a) 向新僱員或非僱員董事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任命的僱員或非僱員董事購股權或獎勵；
  - (c)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授予須在授予日期一周年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
  - (d)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e)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或非僱員董事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購股權或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縮短；
- (f)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或
- (g)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特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此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同業公司目前的做法。向非僱員董事提供可能受較短歸屬期限限制的年度授予是本公司過去的做法，也符合本集團同業公司目前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合適，且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

- **有限加速歸屬。**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獎勵只有在身故、殘疾、退休、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時才可加速歸屬。
- **業績目標。**管理人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及修改任何獎勵條款中規定的業績目標，包括評估這些目標如何實現的方法。業績目標可能基於交易里程碑、業務及/或財務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內進行評估，並可能因個人獎勵及承授人而異。任何此類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詳情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董事會認為，在經修訂2016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不論是在性質、持續時間，還是意義上亦不同。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而績效目標通常與本集團業內常見的主要績效指標一致，例如要實現的量化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於管理人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

- **接受。**管理人有權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支付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並在獎勵證書中載明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以任何方式調低。
- **行使價。**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如下所述)的前提下，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在授予時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x)我們的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平市價，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基準，及(y)我們的普通股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基準。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購股權，並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與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增發股份需獲股東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中最高股份儲備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獲股東批准，以便股東能夠對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有話語權。

- **股東權利。**經修訂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此類工具包括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及股息等價權。以下是最常用的兩類工具：
  - (a) **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被登記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購股權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給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僅對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取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單位享有股息等價權，但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第10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績效獎勵支付股息。**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 **股份變動。**受限於經修訂2016計劃第3節(e)的規定，如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管理人應對以下內容進行適當或成比例的調整：(i)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保留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ii)受經修訂2016計劃下任何當時未支付獎勵約束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每股回購價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價格，受經修訂2016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約束，不改變總行使價格（即行使價格乘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在該價格下，該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經修訂2016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管理人作出的調整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類調整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對於任何需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此類調整須符合經修訂《國內稅收法》（「**法典**」）第409A及424條的規定。
- **計劃屆滿。**經修訂2016計劃將於2030年4月13日屆滿。
- **終止。**倘若經修訂2016計劃終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未清算及／或未行使，則此經修訂2016計劃的規定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 **獎勵的可轉讓性。**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獎勵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任何獎勵，根據遺囑、繼承法及分配法或根據國內關係命令進行的除外。任何獎勵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執行或徵收，任何違反本節的聲稱轉讓均屬無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以及在香港聯交所適用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給定獎勵的獎勵證書中或通過隨後的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制性購股權轉讓給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員、以此類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此類家庭成員為唯一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前提是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約定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價方式轉讓獎勵。若發生任何獎勵轉讓，本公司將在獎勵轉讓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 **修訂。**董事會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管理人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經持有人同意，此類行動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經修訂2016計劃的修改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 **追回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薪酬追回政策（「追回政策」），其中規定了本公司可追回特定承授人因實現任何財務報告措施而獲授予、賺取或歸屬之薪酬的情形及程序。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的獎勵應遵守不時生效的追回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追回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認為，上述追回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相關故意不當行為等情況下追回特定承授人收到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受益與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追回機制適當及合理。

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及截至該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計算並計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增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潛在發行作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市值為1,560,464,882美元。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1年計劃項下任何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於歸屬前回購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有關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授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其必須為營業日；及(ii)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乃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購股權，並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也必然以美元列示。

根據：(i)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的確定方法複製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ii)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量大多在納斯達克，(iii)本公司的慣例乃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其行使價格以美元計值；(iv)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較高者確定根據其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i)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且必須是納斯達克交易日；(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股份增加的理由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及股權激勵獎勵亦是我們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對聘用及留住一支富有才幹的員工隊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經修訂2016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批准，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可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不久後耗盡2016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

我們擬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0年初的約3,3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0,708人，近年來我們的「股權消耗率」（詳情載於下文）一直高於部分同業公司。我們的薪酬理念反映出獲得股權激勵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且我們將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員工人數增長

自2022年初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2年1月1日的約8,033人增加約33.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0,708人。由於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基本上所有員工，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可獲得性帶來壓力。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人數增長情況：

	2023年	2022年
員工人數(年初)	9,212	8,033
員工人數(年末)	10,473	9,212
新員工總人數(淨增)	1,261	1,179
增長百分比	13.69%	14.68%

## 股權消耗率

下表載列有關2023年及2022年期間已授出及獲得的過往獎勵的資料，以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應的股權消耗率（定義為某年受限於已授出若干權益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023年	2022年
已授出購股權	9,817,925	12,516,816
以授出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	34,573,994	38,707,669
已授出獎勵總數 <sup>(1)</sup>	44,391,919	51,224,485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1,357,034,547	1,340,729,572
年股權消耗率	3.3%	3.8%
兩年平均股權消耗率	3.5%	

(1) 已授出獎勵總數指已授出購股權與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之和。

倘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92,820,000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週年大會後將有約129,714,454股普通股（按2024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授出的36,894,454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92,820,000股普通股計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員會根據對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的預計股權獎勵、2024年對現有僱員的預計年度股權獎勵，以及對股東可能認為可接納的增幅的評估來釐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的要求獲股東批准，直到2026年其將足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的僱員，儘管倘我們以較當前預期更高的比率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票池。

### 經修訂2016計劃概要

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為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我們重新認購的普通股。經修訂2016計劃及（包括任何於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授予）及2011計劃項下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我們於歸屬前購回（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惟(i)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預留並仍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註銷一份期權同時發行一份新期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期權只有在有股份被預留並可供發行（不包括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才可發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1計劃授出（包括於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加回至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限額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為1,358,374,143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本公司存託人發行的1,150,226股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

經修訂2016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有資格參與經修訂2016計劃。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有10,702名人士合資格參加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五名高級行政人員、10,702名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員、九名非僱員董事及四名顧問。薪酬委員會可就授出獎勵轉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履行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權及職責，並可轉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權限，授予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的僱員獎勵。

經修訂2016計劃允許授出期權，以購買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守則第422條項下激勵性期權的普通股。每項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我們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價，各項市價經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每項期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期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 提案十七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予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承授人當日公平市價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條件及限制，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承授人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出於代替應付予該承授人的現金補償而向其授出。

薪酬委員會可向承授人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就有關終止而言，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可悉數行使以及所有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其他獎勵將悉數歸屬及所有附表現條件的獎勵均可悉數歸屬（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或以相關獎勵證書所載為限）。此外，就於發生出售事件時經修訂2016計劃的終止而言，我們或會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承授人作出或提供現金付款，金額為應付予出售事件中股東的每股現金代價與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我們或會根據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或提供類似付款。

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經修訂2016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如可供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增加）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4月15日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而經修訂2016計劃應於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2030年4月13日之後，不可根據2016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股東批准，根據其條款2016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並可據其授出獎勵。

### 新計劃裨益

由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獎勵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日後經修訂2016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獲得或獲分配的普通股的美元價值或數目，除下述情況外。下表列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予的獎勵（在目前可確定的範圍內，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姓名及職位	股份獎勵（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		購股權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 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 數目
歐雷強，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2,000,000	(1)	\$6,000,000	(1)
吳曉濱博士，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	-	-	-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	-	-	-

## 提案十七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姓名及職位	股份獎勵(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		購股權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 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 數目
汪來博士, 全球研發負責人	–	–	–	–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	–	–	–
所有現任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12,000,000	(1)	\$6,000,000	(1)
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	\$1,800,000	(1)	\$1,800,000	(1)
所有非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1,333,333	(1)	\$2,666,667	(1)

(1) 授予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授予日期本公司在納斯達克的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決定。

###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sup>(1)</sup>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供 未來發行的餘下證券 數目((a)欄所反映的 證券除外)(#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27,917,783 <sup>(2)</sup>	11.36美元	39,516,547 <sup>(3)</sup>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6,628,353 <sup>(4)</sup>	0.55美元	–
總計	144,546,136	–	39,516,547

(1)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行使價，故計算加權平均行使價時並未納入該等單位。

(2)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37,575,472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1,941,07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1,941,075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4年2月29日結束的當前認購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4年3月，1,021,397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2月29日結束的認購期間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4)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427,686股普通股，及(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有關2011計劃、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於2024年2月26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10-K表格內附註15。

本公司不時發行額外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應付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和期權的行使。鑒於股權授予（包括6月份年度股權授予）即將歸屬，我們預期近期將發行大量額外股份。

##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2016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国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經修訂2016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者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購股權持有人按相等於購股權價格與行使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當日後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行使後，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就購股權的公平市值超過行使價的部分繳納社會保障稅。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2016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者確認有關收入時參與者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者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獲行使、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購股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守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消費稅。

扣減限制。根據守則第162(m)條，假設該條適用，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對若干獎勵的扣減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收取的超過100萬美元的薪酬為限。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七(a)及提案十七(b)各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七(a)或提案十七(b)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提案十七(a)中的普通決議案不以提案十七(b)中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為條件，但提案十七(b)中的普通決議案以提案十七(a)中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為條件。倘提案十七(a)中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但提案十七(b)中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惟董事須因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刪除向顧問授予獎勵的內容。倘提案十七(b)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但提案十七(a)中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將不會獲得通過。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a)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b)在通過(a)的條件下，批准其中規定的顧問限額。**



# 提案十八 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 一般事項

2018年6月，本公司股東批准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以下簡稱「**2018員工購股計劃**」）。本公司最初預留3,500,000股普通股供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2018年8月，隨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述員工購股計劃，刪除了計劃中原本包含的「常青」股份補充條款，並實施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變更。2018年12月，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從3,855,315股普通股增至7,355,315股普通股。2019年6月，董事會採納一項修訂，修改了該計劃的參與資格標準。2021年6月，董事會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納入了美國稅務規則下的一些技術修訂，並合併了先前修訂中的變更，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經修訂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為一項酌情員工購股計劃，不構成亦不曾構成於2023年1月1日之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或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經修訂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2024年4月15日，董事會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5,070,000股，或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37%，並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若干修訂。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來仍可根據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發行919,678股普通股。

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允許符合資格的員工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15%的折扣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購買）。員工在認購期間結束時使用於認購期間扣減自其工資的資金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是我們提供給員工的福利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這是留住現有員工、招募及留住新員工以及協調與提高全體員工對我們成功的興趣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若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未獲股東批准，且如果當前授權耗盡之前，額外股份未獲股東授權，我們可能需要終止2018員工購股計劃。如果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

以下對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某些主要特徵的概述須遵守本通函附錄B載列的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全文中包含的具體規定，並透過引用納入本通函。

## 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概要

**目的。**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購買股票的機會。

**管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該委員會有權解釋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並在管理中做出所有其他必要或建議的決定。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5,989,678股，約佔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4%。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425,315股。本公司將確保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不超過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就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預留股份數量上限的任何額外增加，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相關規定。

## 提案十八 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資格。於每個發售期間開始時已受僱的本公司及參與附屬公司的所有員工均有資格參加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惟在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行使權利購買股份後將擁有我們普通股5%或以上投票權的員工除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有10,522名員工有資格參加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在須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相關規定。

參與。要參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合資格員工應在認購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登記表，該表(a)授權扣除工資，金額不少於其於認購期間每個完整工資期間的稅後薪酬（即現金薪酬總額，包括常規基本工資（包括加班費和佣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但不包括激勵或獎金、津貼和費用報銷，例如搬遷津貼或差旅費、行使購股權的收入或收益以及類似項目）的1%且不超過其稅後薪酬的10%，(b)授權根據計劃條款購買每次發售的股份，(c)指明為該個人購買的股份將以何種確切名稱發行，及(d)提供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條款。為確保不超過美國國稅局的股份限制，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任何個人參與者都不得被授予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權利，以使該等權利於任何日曆年度累計超過25,000美元公允市場價值（由授予日期釐定）。

購買。合資格員工在認購期間開始前的公開登記期間參加購股（通常從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開始，持續六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提前另行決定）。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認購期被視為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認購期為員工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鼓勵彼等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緊密地結合。考慮到該靈活的薪酬方案使員工有機會以自有工資中的現金按優惠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權，相關較短歸屬期安排屬合理。有關安排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有關酌情員工購股計劃的現行慣例一致。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股票的購買價格為認購期間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我們普通股公平市價（以價格較低者為準）的85%。於2024年4月19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9.52美元，或每股普通股9.96美元。

業績目標。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參與不應受任何最低業績目標的限制。

期權持有人不是股東。在參與者購買並向其發行股份之前，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或從其薪酬中扣除款項均不構成該參與者持有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期權所涵蓋的股份。因此，在該等股份被參與者購買並向其發行前，參與者不應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宣布、建議或決議向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期權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發行結束時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倘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被終止而有任何期權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則任何該等期權將告失效。

參與調整。如果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購買的未售出股份數目不足以允許所有參與員工行使被視為已行使的所有權利，則將進行參與調整，所有參與員工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

在出現影響股份的變化時進行調整。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情形，則就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批准的股份數目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規定的股份限制應公平或按比例調整，以使該等情形生效。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下的任何有關調整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

# 提案十八 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權利不可轉讓。**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權利除透過遺囑、繼承法及分配法進行轉讓外，不得由參與者轉讓，且只能由參與者在其有生之年行使。若發生任何期權轉讓，本公司將在轉讓期權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修訂。**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前提是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權須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適用規則。然而，未經股東批准，任何修訂均不得(i)增加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i)進行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批准，以使計劃的423部分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b)條規定的「員工購股計劃」的變更，或(iii)涉及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期限。**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應於生效日期生效，且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7日有效，但由董事會提前終止除外。

**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終止後，應立即退還參與者賬戶中的所有款項。

**追回政策。**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下的期權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追回政策，如果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追回政策中所述的其他情況，這可能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追回報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權）。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有關資格參與者範圍、認購期間（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歸屬期）、業績目標、購買價格及追回政策的條款符合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因其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我們的員工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  
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 提案十九 續會提案

## 一般事項

如召開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八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押後舉行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續會提案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週年大會押後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八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續會提案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八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只要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毋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押後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押後舉行大會的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續會提案（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4年4月19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現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4年4月19日發行在外的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適用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4年4月19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b>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b>		
Amgen Inc. <sup>(1)</sup>	246,269,426	18.11%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Baker Bros. Advisors LP <sup>(2)</sup>	138,678,037	10.20%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HHLR Advisors, Ltd. <sup>(3)</sup>	142,888,241	10.1%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sup>(4)</sup>	103,421,157	7.61%
<b>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b>		
歐雷強 <sup>(5)</sup>	70,884,540	5.13%
吳曉濱博士 <sup>(6)</sup>	4,061,018	*
王愛軍 <sup>(7)</sup>	725,777	*
汪來博士 <sup>(8)</sup>	3,595,753	*
Chan Lee <sup>(9)</sup>	183,833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sup>(10)</sup>	27,794	*
Margaret Dugan博士 <sup>(11)</sup>	113,815	*
Donald W. Glazer <sup>(12)</sup>	3,099,411	*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Michael Goller <sup>(13)</sup>	453,232	*
Anthony C. Hooper <sup>(14)</sup>	183,885	*
Ranjeev Krishana <sup>(15)</sup>	453,232	*
Alessandro Riva博士 <sup>(16)</sup>	113,815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sup>(17)</sup>	136,500	*
王曉東博士 <sup>(18)</sup>	19,608,106	1.43%
易清清 <sup>(19)</sup>	436,150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15人)	104,076,861	7.43%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4表格。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23年11月14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一同遞交的附表13D/A，於該附表中，彼等匯報已分享普通股的投票權。包括透過ADS實益擁有的137,395,661股普通股、從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獲得的67,548股普通股以及759,122股普通股，這些普通股涉及759,122份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Baker Bros. Advisors LP是667, L.P. 和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統稱「Baker Funds」) 的投資顧問。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僅基於HHLR Advisors, Ltd. (「HHLR」) 和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 於2023年6月15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聯合提交的表格4，其中HHLR報告其擁有142,888,241股普通股，包括(i) HHLR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29,439,923股普通股，其中53,853,800股普通股以4,142,600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及(ii) HIM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448,318股普通股，其中13,445,978股普通股以1,034,306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此表格4涉及的證券由HHLR Fund, L.P. (「HHLR Fund」)、YHG Investment, L.P. (「YHG」) 和BGN Holdings Limited (「BGN」) 持有。HHLR是HHLR Fund的唯一管理公司，亦是YHG的唯一投資管理人。HIM是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 的唯一管理公司。BGN由Fund II全資擁有。HHLR及HIM的註冊地址為Office #122, Windward 3 Building,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6。
- (4) 僅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 於2024年2月9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G/A，當中CII報告其持有102,038,345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權及103,421,157股股份的唯一處置權。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以及其投資管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 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連同CRMC統稱為「投資管理實體」) 的分公司。CII於各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義共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I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5)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642,262股普通股；(ii)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ii)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334,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356,121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22,695,394股普通股。
- (6)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601,51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3,459,508股普通股。
- (7) 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74,971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女士的650,806股普通股。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 (8) 包括(i)汪博士直接持有的518,544股普通股；(ii)Wang Holdings LLC(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861,965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i)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2,215,244股普通股。
- (9) 包括(i)Lee先生直接持有的18,72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天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Lee先生的165,113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Brandicourt博士的27,794股普通股。
- (11) 包括(i)Dugan博士直接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97,123股普通股。
- (12) 包括(i)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2,663,261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436,150股普通股。
- (13) 包括(i)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419,458股普通股。
- (14) 包括(i)Hooper先生直接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176,085股普通股。
- (15) 包括(i)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419,458股普通股。
- (16) 包括(i)Riva博士直接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97,123股普通股。
- (17) 包括(i)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16,978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119,522股普通股。
- (18)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5,291,082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058,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9,130,434股普通股。
- (19) 包括(i)易先生直接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4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419,458股普通股。



#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19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6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曉濱博士	62	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王愛軍	53	首席財務官
汪來博士	47	全球研發負責人
Chan Lee	56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有關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4年4月19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年齡：62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18年4月

### 經歷：

**202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  
**2018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  
**此前：** 輝瑞中國（國家經理）  
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惠氏中國及香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拜耳醫療保健（總經理）  
德國拜耳（銷售及市場營銷）  
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  
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副主席）

### 資歷：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 王愛軍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年齡：53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6月

**經歷：**  
**202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0年－2021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企業優化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2018年－2020年：** **Alexion Pharmaceuticals**（全球業務財務及企業策劃高級副總裁）  
**2015年－2018年：** **Quest Diagnostics**（美國區財務兼企業商業部副總裁；財務價值創造副總裁）  
**此前：** 強生集團（多項運營業務的首席財務官）  
百事可樂公司（財務業務領導）  
**資歷：**  
王女士於1992年獲得山東師範大學的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杜克大學富卡（Fuqua）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



年齡：47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4月

**經歷：**  
**201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2021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研究主管）  
**資歷：**  
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 Chan Le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年齡：**56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3年6月**

**經歷：**

**2022年一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2016年－2022年：**

**Sanofi SA**（北美總法律顧問、普通醫學全球事業部法務負責人）

**此前：**

**輝瑞公司**（創新醫療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疫苗、腫瘤學和消費者保健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以及亞洲業務助理總法律顧問）

**資歷：**

Lee先生擁有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3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宜。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制定有書面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計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 安進合作

###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根據我們對合作協議成本分擔投入的持續評估，我們認為進一步投資開發LUMAKRAS (索托拉西布) (「AMG 510」) 對百濟神州來說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此，2023年2月，我們對合作協議進行了修訂，以(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的期間內，停止與安進分擔AMG 510的進一步開發成本；以及(ii)就合作協議下AMG 510擬終止合作事項，本著誠意共同合作準備過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與安進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直至(a)交割滿四週年(2024年1月2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及(c)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控制權變更(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ii)直至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鎖定期已屆滿，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如今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最高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週期性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已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12月1日終止。

2023年1月30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第三份修訂，根據該修訂，鑑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展，安進選擇放棄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指定董事的權利。安進指定董事Anthony C. Hooper最近於2022年由股東重選連任，任期三年，至2025年結束。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於2024年4月19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8.11%。

### Seagen合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Seagen, Inc (「Seagen」，前稱Seattle Genetics, Inc.) 就治療癌症的先進臨床前候選產品訂立授權協議。該製劑運用Seagen的專利保護抗體技術。根據協議條款，Seagen保留了該候選產品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歐洲及日本的權利。我們獲得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候選產品的獨家權利。Seagen將帶領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而百濟神州將負責為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範圍內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並開展運營。百濟神州還將負責在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藥政申報。Seagen已獲得授權許可首付款2,000萬美元，並有資格獲得取決於進展的里程碑付款最高1.6億美元及任何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使用費。於2023年，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百濟神州及Seagen的主要股東，Seagen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2023年底，輝瑞公司完成了對Seagen的收購，因此，我們預計該交易今後不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綠葉公司許可協議

2022年12月，我們與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葉公司」)達成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大陸地區開發(不包括綠葉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適應症)和商業化全球首個及唯一獲批准的戈舍瑞林微球製劑百拓維®。2022年12月，根據協定條款，百濟神州向綠葉公司支付48,665,000美元的授權許可預付款(不含增值稅)，以及用於未來採購的30,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在達到某些監管里程碑後，綠葉公司也有資格獲得未來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有資格就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綠葉公司的主要股東，綠葉公司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 上海園區協議

2023年8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 (「百濟神州(香港)」)與GaoYue Centurion II Holdings Limited (「開曼高岳」)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通過BeiGene Shanghai成立合資企業，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可共同競標並收購若干物業。百濟神州(香港)擁有BeiGene Shanghai的95%股權，而開曼高岳則擁有5%股權。本公司對BeiGene Shanghai的出資總額為57,000,000美元，而開曼高岳則出資3,000,000美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開曼高岳的主要股東，開曼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2023年7月，我們與上海高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高岳」)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高岳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Lendlease共同同意提供若干建設項目盡職調查及項目管理服務。根據該協議條款，百濟神州將就相關服務向上海高岳支付人民幣3,660,000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相關實體為百濟神州及上海高岳的主要股東，上海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 諮詢協議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最初於2018年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根據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3諮詢協議**」），該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條款與2021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例如：於2023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協助繼續開發我們商業階段的生產和臨床研發園區提供戰略指導；及
- 協助識別及推動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參與多個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如有），惟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2年及2023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23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327,249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2,666,654美元）以及86,21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333,297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9,667,945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168,350股。

## Pi Health協議

於2024年3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完成將Pi Health, Ltd.及其子公司剝離給Pi Health Inc.（「**Pi Health**」），在Pi Health的A輪融資中以換取Pi Health的多數優先股。Pi Health是一家全球健康技術及臨床研究公司，其已開發出前端互操作採集軟件（「**FICS**」）。這是一個連接生命科學贊助商與臨床試驗站點的數碼網絡，透過將手動流程自動化來實現數據採集。於2023年11月，BeiGene USA, Inc. 與Pi Health訂立一份主服務協議，並於隨後訂立兩份相關工作說明書及一份訂購協議，作為交換，Pi Health將提供(i)圍繞FICS的實施服務及FICS平台訂購，及(ii)臨床試驗及工程服務。根據該等協議，百濟神州同意在未來五年內按季度及年度向Pi Health支付總額為52,000,000美元的款項。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持有Pi Health Inc.不到10%的股份。

##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 註冊權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LR Fund, L.P.（前稱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彼等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5月3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二份修訂，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3年5月9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298,738,765股普通股（包括17,141,15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2,835,02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安進隨時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特定情況下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註冊。



##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我們的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我們的第一類董事為Margaret Dugan博士、歐雷強及Alessandro Riva博士；
- 我們的第二類董事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
- 我們的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

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在本通函中載列我們的網址並不意味將包括或納入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到本通函中，且不應認為有關資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舉行了5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3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位於中國的王曉東博士除外。

於2023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規則）。董事會已指定Anthony C. Hooper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呈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的10-K表格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1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計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審閱有關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進行審批；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彼等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釐定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職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審閱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或年度報告10-K表格的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及Alessandro Riva博士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治理指引；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科學諮詢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Alessandro Riva博士及王曉東博士共同擔任主席。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四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現時任職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主席。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和醫療事務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和醫療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和醫療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四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例如，於2023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聘請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關於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對於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發送給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服務將此類通訊發送給個人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個人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公司治理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公司治理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

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 負責任業務及永續發展承諾

百濟神州的使命是建立全新一代全球腫瘤公司，以我們的勇氣，不斷創新，挑戰現狀，讓最高質量的治療方案惠及更多人群。實現我們的使命要求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負責任地運營。

作為一間不斷發展的全球組織，我們認識到，我們的負責任業務及永續發展實踐和進步是我們成功的核心。為了向世界各地的患者提供創新藥物、滿足利益相關者的多樣化需求並確保長期可持續成長，我們須能夠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確保營運彈性並降低風險。

我們的負責任業務及永續發展策略著眼於四個關鍵支柱：

- **促進全球健康**：我們致力於發現滿足更多人需求的創新癌症藥物、使人們能夠獲得護理和治療的解決方案，並縮小健康不平等方面的差距。
- **向同事賦權**：我們致力於培養創新、相互尊重和有意義的文化，建立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並改善同事的福祉。
- **永續創新**：我們積極評估並尋求減輕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形成的風險，同時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業務連續性及向患者提供關鍵藥物。
- **負責任地營運**：我們以誠信透明的方式經營，確保具備適當的監督、控制和風險管理，以滿足患者、利益相關者及社會的不同期望。

鑑於該等議題對本公司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我們於2022年6月成立了專門的負責任業務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前稱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四名董事會成員及七名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高級行政領導團隊成員，每季度與百濟神州的負責任業務及永續發展團隊會面，審查緊迫的主題並隨時了解新出現的問題。2023年初，工作小組審議並批准百濟神州的氣候風險評估與策略，並於當年晚些時候批准了首個量化減排目標。

於2024年4月，我們發佈了我們的2023年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本通函對我們2023年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過將2023年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料納入本通函，閣下不應將該資料視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審閱其獨立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審閱及預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彼



等的聯屬實體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審閱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Ernst & Young LLP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Ernst & Young LLP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及審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Ernst & Young LLP討論了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的獨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支付給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費用，且認為有關費用不會損害Ernst & Young LLP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10-K表格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Anthony C. Hooper (主席)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薪酬討論及分析

### 高級行政人員概要

####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計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裁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級職員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3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 歐雷強，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吳曉濱博士，總裁、首席營運官及中國區總經理；
-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 汪來博士，全球研發負責人；及
- Chan Lee，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透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3年達致。

#### 2023年業績亮點

我們認為，2023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大增長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擴大、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更多監管批准，以及總收入及產品收入以及經營利潤率不斷增加等。誠如下文所述，於2023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監管、生產、研究及其他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3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 商業經營

- 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10億美元，2023年達25億美元。
- 2023年實現產品收入22億美元，較上年的13億美元增長75%。
- 中國總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長2.53億美元，2023年達11億美元。
- 北美百悅澤®收入於2023年達9.6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44%。
- 在中國獲批17種藥物，包括12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適應症產品及在中國指定地區獲批5種諾華抗腫瘤產品。
- 在新的地區及適應症中擴大百悅澤®的全球註冊計劃，目前已在全球逾65個市場獲得批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股東總回報率為28.6%，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43百分位。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百濟神州股東總回報率為536.9%，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87百分位。

### 合作亮點及公司發展

- 與Ensem Therapeutics, Inc.訂立新合作，獲得差異化CDK2抑制劑的獨家全球授權，補充了我們在乳腺癌及其他實體腫瘤的早期開發管綫。
- 於新澤西州霍普韋爾普林斯頓西創新園區的美國旗艦生物製劑生產及臨床研發設施的建設進入最後階段。該物業的總可開發房地產面積超過1百萬平方英尺，可供未來擴展，預計將於2024年7月開始營運。
- 於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最先進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完成250,000平方英尺的ADC生產設施的建設，增加170,000平方英尺的生物製劑臨床生產能力，使總產能達到65,000升。
- 完成於中國蘇州的新小分子生產園區的建設。一期擴建面積超過559,000平方英尺，年產能擴充10億固體劑型單位。

###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徵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支付固定薪酬乃為提供財務穩定性，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行公司資料釐定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基於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支付的可變薪酬構成
股權激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 我們奉行的原則

-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 基於市場慣例支付的目標薪酬
- ✓ 主要透過表現掛鈎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行政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政策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 ✓ 維持廣泛的薪酬追索（「追回」）政策

### 我們反對的原則

- × 概無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為期權重新定價
- × 概無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 概無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 概無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如2023年通函所披露，85.2%投票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Frederic W. Cook & Co., Inc（「FW Cook」）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3年，FW Cook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行組別標準	一般特徵
行業	生物技術及醫藥
相關性	勞動力競爭者 資本的競爭者 範圍及複雜性可資比較 研發／商業化方面可資比較
規模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我們考慮2023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3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3間公司：

Alynlam Pharmaceuticals,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gen Inc.
Biogen Inc.	Moderna,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用於2023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反映出移除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已被收購) 及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不符合規模標準)，及添加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於選定同業組別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即與最近一次薪酬披露相對應的期間）中處於同業市值的第50百分位左右。

我們相信，2023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3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3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23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4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3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3年同業組別。經參考該等資料及考慮其他主要業務指標後，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目前的同業組別於2024年將維持不變，包括上述13間公司。當同業組別獲批准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中（即與最近一次薪酬披露相對應的期間）處於同業市值的第58百分位左右。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利潤指標）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全球腫瘤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 薪酬目標及理念

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提供市場基準的薪酬機會，並將薪酬支付與業績表現掛鉤，通過內部的預算及外部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進行衡量。我們的薪酬計劃使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及留用高級行政人員及獨立董事人才，使我們能在全球範圍內為患者提供最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薪酬計劃與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市場最佳常規保持一致。我們旨在確保支付予全體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我們認為，儘管我們持續對我們的計劃及慣例進行基準評估及其他評估，薪酬計劃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委聘獨立顧問FW Cook，其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匯報。FW Cook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釐定我們的同業薪酬組別、收集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制定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基準，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制定推薦建議。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我們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薪金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鈎。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 薪酬組成部分

###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表現總結及有關彼等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任何按業績加薪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對績效的評估、董事會的意見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的檢討後釐定。

於2023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3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工資按績效加薪。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其基本年薪從800,000美元(於2022年底的2023年同業組別的第10百分位)增至871,000美元(於2022年底的2023年同業組別的第25位百分位)。經過上述增加後，我們所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均處於或低於2023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於2023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基本薪金		
	2022年(美元)	2023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800,000	871,000	8.9%
吳曉濱博士	685,317 <sup>(1)</sup>	756,435 <sup>(1)</sup>	10.4%
王愛軍	560,000	600,000	7.1%
汪來博士	518,497 <sup>(1)</sup>	585,558 <sup>(1)</sup>	12.9%
Chan Lee	550,000	600,000	9.1%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3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 2023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3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

於2023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

潛在支出範圍介乎目標機會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資與實際績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計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權重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150%，另加個人部分權重25%及個人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200%。此外，2023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

於釐定2023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3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3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 2023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公司目標	2023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3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研究創新	<p>研究創新焦點</p> <p>通過科學發現及臨床差異化創造患者價值，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篩選出10款臨床候選藥物，均為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一流；</li> <li>2. 在首次人體研究中有5款藥物實現首例患者用藥，均為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一流；及</li> <li>3. 改進若干現有的內部發現平台，擴展了內部研究工具及能力。</li> </ol>	15%	23%	15% (100)%
臨床開發	<p>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p> <p>持續向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方向努力，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了百悅澤®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FL的關鍵申請；</li> <li>2. 向中國NMPA提交了兩份新的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擴大適應症的批准申請；</li> <li>3. 在中國以外地區完成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的關鍵申請(包括在美國完成IL ESCC申請)；</li> <li>4. 進一步實施BCL2快速上市戰略及擴大適應症；</li> <li>5. 於《自然醫學》發表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百悅澤®聯合治療里氏轉化的研究；及</li> <li>6. 優化臨床開發決策及優先順序確定的流程。</li> </ol>	15%	23%	16.5% (110)%

2023年公司目標	2023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3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中國領導力	<p>中國商業領導力</p> <p>力爭成為中國商業領跑者，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現全年產品銷售總額1,093百萬美元；</li> <li>進一步擴大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悅澤®在中國的同類產品的領先地位；及</li> <li>在中國獲得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悅澤®的六項新適應症的批准。</li> </ol>	20%	30%	27% (135)%
全球領導力	<p>全球領導力、准入及聲譽</p> <p>作為創新的腫瘤學領導者，在全球享有盛譽，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美國及歐洲，百悅澤®實現年度產品總銷售額1,068百萬美元，年增長率為164%；</li> <li>與億珂®(伊布替尼)相比，在治療CLL(ALPINE PFS)方面表現出優越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基於此百悅澤®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CLL標籤更新；</li> <li>在美國血液學會發表的ALPINE研究中，與億珂®(伊布替尼)相比，百悅澤®通過延長隨訪(中位隨訪時間39個月)展現了持久的PFS優勢。</li> <li>與諾華談判成功，取回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的全球權利；及</li> <li>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歐洲獲得批准，此為該藥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首次批准。</li> </ol>	40%	60%	60% (150)%
廣闊的可及性	<p>廣闊的可及性</p> <p>在指定的新市場區域建立戰略地位，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百悅澤®總計獲得批准的市場數量擴大到65個以上；</li> <li>百悅澤®在澳大利亞及韓國等重要市場獲得CLL批准；</li> <li>百悅澤®進入主要藥品報銷清單，包括在澳大利亞進入用於治療CLL的清單以及在韓國進入用於治療WM的清單；及</li> <li>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韓國獲得批准，此為該藥在中國及歐洲以外地區的首次批准。</li> </ol>	5%	7.5%	4% (79)%

2023年公司目標	2023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3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業務成熟度	<p>業務成熟度</p> <p>致力於打造更加成熟的全球業務，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聘及留住關鍵人才，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流失，保持員工的參與度；</li> <li>2. 發現機會提高財務及流程效率，實現精益的業務營運，顯著降低非公認會計原則的經營虧損；及</li> <li>3. 100%成功完成衛生部門檢查，並及時成功完成對關鍵人員的質量培訓；</li> </ol>	5%	7.5%	7.5% (150)%
總計		100%	150%	130% (130)%

薪酬委員會釐定2023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上文「2023年業績亮點」概述的事項。

基於我們於2023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30%。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3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

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吳博士、王愛軍女士、汪來博士及Chan Lee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30%、130%、110%、130%及130%。

下表載列2023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3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3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3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4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2023年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3年 目標獎勵機會 (美元)	2023年 實際獎金付款 (美元)	2023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100%	871,000	1,132,300	130%
吳曉濱博士	75%	567,259 <sup>(1)</sup>	737,437 <sup>(1)</sup>	130%
王愛軍	60% <sup>(2)</sup>	360,000	450,000	125%
汪來博士	60% <sup>(2)</sup>	351,335 <sup>(1)</sup>	456,735 <sup>(1)</sup>	130%
Chan Lee	50%	300,000	390,000	130%

(1) 獎金付款乃使用2023年人民幣薪金計算，有關款項乃按2023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2) 於2023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就2023年表現期內之王愛軍及汪來博士的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機會增加10%。新目標機會為基本薪金的60%，以更好地與當前同業組別的競爭市場數據保持一致。

##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以期權形式及隨時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授予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涉及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為於僱員開始受僱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授出外，股權獎勵通常於每年6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

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按時間歸屬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按等額分期歸屬，而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長期創造價值並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

授予僱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於僱傭終止時終止。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權一般於僱傭終止後三個月終止，惟身故或傷殘除外。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作為我們持續審查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在一定程度上根據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鈎，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將向高級副總裁及以上人士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作為我們的股權組合的一部分，歐雷強先生授出業績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批准。業績股份單位將具有三年的業績期，採用懸崖式兌現，並採用總收入作為業績指標。該等僱員的最終股權方案將包括三分之一的業績股份單位、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三分之一的期權。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3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美元)
歐雷強	1,349,907	10,999,987	16.41	355,641	5,499,851	16,499,838
吳曉濱博士	760,851	6,199,947	16.41	200,447	3,099,836	9,299,783
王愛軍	409,058	3,333,291	16.41	107,770	1,666,622	4,999,913
汪來博士	507,234	4,133,298	16.41	133,627	2,066,490	6,199,788
Chan Lee	248,950	2,028,619	16.41	65,585	1,014,247	3,042,866

2023年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為2/3期權及1/3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3年年度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

於2023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23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就授予歐雷強的2024年年度股權獎勵而言，董事會已批准1/3期權、1/3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3業績股份單位的組合，並於本通函提呈股東批准。將業績股份單位納入股權組合反映出強烈的業績導向，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福利（醫療、牙科及視力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美國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其中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並提供機會以稅前、Roth或稅後的方式存儲退休金。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將可選擇按法例規定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為22,500美元）作出供款，自參與者達50歲的年份開始可額外供款不超過6,500美元。於2023年，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對美元配對供款，以合資格薪酬5%為上限，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年度獎金。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資格。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行政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 2024年薪酬措施

### 基本薪金

於2024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3年的表現，經比較2024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截至2024年3月1日在任的所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其基本年薪從871,000美元（於2023年底的2024年同業組別第12百分位）增至1,100,000美元（於2023年底的2024年同業組別第25百分位）。歐先生的基本薪金增加旨在解決其薪酬與2024年同業組別相比持續存在的重大差額。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4年基本薪金位於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姓名	基本薪金		
	2023年(美元)	2024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871,000	1,100,000	26.3%
吳曉濱博士	756,345 <sup>(1)</sup>	804,751 <sup>(1)</sup>	6.4%
王愛軍	600,000	620,000	3.3%
汪來博士	585,558 <sup>(1)</sup>	621,862 <sup>(1)</sup>	6.2%
Chan Lee	600,000	621,000	3.5%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3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2024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將行政人員股權獎勵的組合由2023年使用的2/3期權及1/3受限制股份單位變更為2024年的1/3業績股份單位、1/3期權及1/3受限制股份單位。自2024年6月起，我們將向高級副總裁及以上人士授出業績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組合的一部分。其將具有三年的業績期，採用懸崖式兌現，並採用收入作為業績指標。

## 薪酬政策及常規

###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雷強或王愛軍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 持股政策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適用的持股政策，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政策規定首席執行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其他各高級行政人員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符合持股政策的規定。符合持股政策乃按各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年度基準釐定。截至2023年12月29日，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

###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 追回政策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21日採納我們的薪酬追回政策。薪酬追回政策的副本已存檔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的97號附文。須受該政策規限，在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因嚴重不遵守任何財務報告規定（不論否有任何過失或不當行為）而須就過往刊發的財務資料編製重述的情況下，該政策允許本公司向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特定僱員追回錯誤授予的基於激勵的薪酬，該薪酬乃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鉤。基於激勵的薪酬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票單位）獲授、賺取或歸屬的任何薪酬。該政策進一步允許公司就該等人士嚴重疏忽、故意行為失當或欺詐的情況，追回所有基於股權的薪酬（即使並非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鉤）。

##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薪酬委員會報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4年2月26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10-K表格。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 博士 (主席)

Ranjeev Krishana

易清清

## 薪酬表

##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度	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sup>(1)</sup>	期權獎勵 (美元) <sup>(1)</sup>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其他 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	871,000	5,499,851	10,999,987	1,132,300 <sup>(2)</sup>	422,592 <sup>(10)</sup>	18,925,730
	2022年	800,000	3,999,886	11,999,969	1,120,000 <sup>(6)</sup>	127,812	18,047,667
	2021年	740,000	3,749,738	11,249,988	919,080 <sup>(7)</sup>	89,740	16,748,546
吳曉濱， 總裁、 首席營運官兼 中國區總經理	2023年	756,345 <sup>(3)</sup>	3,099,836	6,199,947	737,437 <sup>(2)(3)</sup>	206,604 <sup>(11)</sup>	11,000,169
	2022年	721,642 <sup>(4)</sup>	2,249,887	6,749,952	757,724 <sup>(4)(6)</sup>	212,688	10,691,893
	2021年	701,637 <sup>(5)</sup>	1,999,860	5,999,929	726,194 <sup>(5)(7)</sup>	211,600	9,639,220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2023年	600,000	1,666,622	3,333,291	450,000 <sup>(2)</sup>	16,500 <sup>(8)</sup>	6,066,413
	2022年	560,000	2,249,925	3,749,918	392,000 <sup>(6)</sup>	12,200	6,964,043
	2021年	445,000	735,282	2,206,231	341,538 <sup>(7)</sup>	11,600	3,739,651
汪來， 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3年	585,558 <sup>(3)</sup>	2,066,490	4,133,298	456,735 <sup>(2)(3)</sup>	74,485 <sup>(12)</sup>	7,316,566
	2022年	545,979 <sup>(4)</sup>	1,499,977	4,499,968	382,185 <sup>(4)(6)</sup>	68,757	6,996,866
	2021年	526,228 <sup>(5)</sup>	1,374,904	4,124,931	363,097 <sup>(5)(7)</sup>	65,711	6,454,871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	2023年	600,000	1,014,247	2,028,619	390,000 <sup>(2)</sup>	16,500 <sup>(9)</sup>	4,049,366

(1) 該等金額指於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2)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4年支付的2023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3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4)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2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0美元換算為美元。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1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0美元換算為美元。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3年支付的2022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7)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2年支付的2021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8)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王愛軍作出的供款16,500美元。

(9)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Chan Lee作出的供款16,500美元。

- (10)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及高級行政人員體檢費用68,681美元。由於其角色屬國際性質，該等保險費用包括中國醫療保險及全球旅行醫療保險。此外，還包括報稅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47,014美元及汽車福利56,070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亦包括哈特－斯科特－羅迪諾法案申報費用的報銷費用125,000美元及有關該項申報費用要求的稅項總額125,827美元。
- (11)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1,044美元、房屋津貼5,094美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5,502美元及汽車福利184,964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汽車使用相關成本及汽車津貼。
- (12)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2,271美元、房屋津貼5,094美元及汽車福利57,120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

##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sup>(1)</sup>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sup>(2)</sup>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sup>(3)</sup>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 或基準價格 (美元/股) <sup>(4)</sup>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美元) <sup>(5)</sup>
		目標(美元)	上限(美元)				
歐雷強		871,000	1,415,375				
	6/15/2023			355,641			5,499,851
	6/15/2023				1,349,907	16.41	10,999,987
吳曉濱博士		567,259 <sup>(6)</sup>	921,796 <sup>(6)</sup>				
	6/15/2023			200,447			3,099,836
	6/15/2023				760,851	16.41	6,199,947
王愛軍		360,000	585,000				
	6/15/2023			107,770			1,666,622
	6/15/2023				409,058	16.41	3,333,291
汪來博士		351,335 <sup>(6)</sup>	570,919 <sup>(6)</sup>				
	6/15/2023			133,627			2,066,490
	6/15/2023				507,234	16.41	4,133,298
Chan Lee		275,000	446,875				
	6/22/2022			65,585			1,014,247
	6/22/2022				248,950	16.41	2,028,619

-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3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23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2023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
- (5) 該等金額指於2023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6)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3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sup>(1)</sup>			股份獎勵 <sup>(2)</sup>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sup>(3)</sup>
歐雷強	7/19/2015	11,400,500	—	0.50	7/19/2025		
	7/13/2016	2,047,500	—	2.84	11/15/2026		
	6/30/2017	934,999	—	7.70	9/26/2027		
	4/30/2018	996,801	—	13.04	4/29/2028		
	6/26/2018	1,310,088	—	12.34	6/25/2028		
	6/5/2019	2,193,282	—	9.23	6/4/2029		
	6/17/2020	1,593,904	228,072	13.42	6/16/2030		
	6/16/2021	566,722	340,184	26.53	6/15/2031		
	6/16/2021					73,138	1,014,705
	6/22/2022	707,863	1,179,815	11.98	6/21/2032		
	6/22/2022					250,510	3,475,537
	6/15/2023	—	1,349,907	16.41	6/14/2033		
6/15/2023					355,641	4,934,109	
吳曉濱博士	4/30/2018	766,957	—	13.04	4/29/2028		
	6/5/2019	797,550	—	9.23	6/4/2029		
	6/17/2020	661,882	94,939	13.42	6/16/2030		
	6/17/2020					33,566	465,690
	6/16/2021	302,263	181,415	26.53	6/15/2031		
	6/16/2021					39,000	541,080
	6/22/2022	398,125	663,689	11.98	6/21/2032		
	6/22/2022					140,907	1,954,922
	6/15/2023	—	760,851	16.41	6/14/2033		
6/15/2023					200,447	2,780,971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sup>(1)</sup>			股份獎勵 <sup>(2)</sup>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sup>(3)</sup>
王愛軍	6/30/2020	91,312	13,442	14.66			
	6/30/2020					13,819	191,723
	6/16/2021	111,150	66,703	26.53			
	6/16/2021					14,352	199,117
	2/28/2022					46,319	642,623
	6/22/2022	221,182	368,706	11.98	6/21/2032		
	6/22/2022					78,286	1,086,128
	6/15/2023	—	409,058	16.41	6/14/2033		
6/15/2023					107,770	1,495,184	
汪來博士	6/26/2018	364,208	—	12.34	6/25/2028		
	6/5/2019	558,285	—	9.23	6/4/2029		
	6/17/2020	459,771	65,793	13.42	6/16/2030		
	6/17/2020					23,309	323,385
	6/16/2021	207,610	124,917	26.53	6/15/2031		
	6/16/2021					26,819	372,083
	6/22/2022	265,421	442,455	11.98	6/21/2032		
	6/22/2022					93,951	1,303,462
	6/15/2023	—	507,234	16.41	6/14/2033		
6/15/2023					133,627	1,853,920	
Chan Lee	7/29/2022						
	8/5/2022	66,859	122,070	14.96	8/4/2032		
	6/15/2023	—	248,950	16.41	6/14/2033	65,585	909,916
	6/15/2023		—				

(1) 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前提是汪博士的期權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2)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持續服務。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前提是汪博士的期權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3) 指截至2023年12月29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13.87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2023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180.36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普通股）	於行使時所變現的價值（美元） <sup>(1)</sup>	於歸屬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普通股）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美元） <sup>(2)</sup>
歐雷強	—	—	120,055	1,757,090
吳曉濱博士	—	—	438,373	7,848,615
王愛軍	—	—	62,478	939,249
汪來博士	—	—	86,983	1,336,772
Chan Lee	—	—	29,003	502,265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1,1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績效獎勵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

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

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 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 加速歸屬其股權獎勵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其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5,688,000元（804,751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績效獎勵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75%。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可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費、每年人民幣854,000元（120,841美元）的汽車津貼以及人民幣36,000元（5,094美元）的住房津貼。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四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王愛軍**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30日就高級副總裁、企業優化及副首席財務官職位簽訂委聘函。於2021年6月30日，彼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王女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62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王女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績效獎勵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0%。

王女士獲授予股權激勵，有關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1,600,000美元，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股份期權。股份激勵授出的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及(ii) 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惟於每個有關日期王女士須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他百濟神州附屬公司。

王女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王女士將獲得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汪來博士與本公司就全球研發負責人職位簽訂新委聘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汪博士目前收取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393,980元(621,862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做實。汪博士亦有權獲得業績獎金，金額由本公司決定，目前的目標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為其基本薪金的60%。汪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惟須遵守有關計劃的條款。如要離職，汪博士須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此外，汪博士的僱傭關係可能因無需發出通知的事件終止，且可能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法律規定此種情況須支付遣散費。汪博士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規定金額的遣散費。

Chan Lee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僱傭協議，擔任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Lee先生目前收取基本薪金600,000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Lee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50%。

Lee先生獲授予股權獎勵，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3,000,000美元，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股份期權。股權獎勵授出的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i)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及(ii)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惟於每個有關日期Lee先生須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他百濟神州附屬公司。

Lee先生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Lee先生將獲得十二(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3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3年12月29日(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180.36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3.87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3年12月29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3年12月29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3年12月29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3年12月29日的收市價。

##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3年12月29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b>薪酬：</b>			
基本薪金	1,451,667 <sup>(1)</sup>	—	1,742,000 <sup>(7)</sup>
現金激勵獎金	891,000 <sup>(2)</sup>	—	891,000 <sup>(2)</sup>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593,020 <sup>(3)</sup>	2,337,898 <sup>(5)</sup>	2,337,898 <sup>(5)</sup>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5,798,574 <sup>(4)</sup>	9,424,351 <sup>(6)</sup>	9,424,351 <sup>(6)</sup>
<b>總計</b>	<b>9,734,261</b>	<b>11,762,249</b>	<b>14,395,249</b>

(1) 該金額指相等於歐先生20個月的2023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23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7) 該金額指相等於歐先生24個月的2023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3年12月29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或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b>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b>		
<b>薪酬：</b>		
基本薪金	1,134,518 <sup>(1)</sup>	1,134,518 <sup>(1)</sup>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1,300,013 <sup>(3)</sup>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5,742,662 <sup>(4)</sup>
醫療保健福利	16,856 <sup>(2)</sup>	16,856 <sup>(2)</sup>
<b>總計</b>	<b>1,151,374</b>	<b>8,194,049</b>

(1) 該金額指使用2023年人民幣1元兌0.1415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得出的吳博士連續18個月的2023基本薪金。

(2)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3)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王愛軍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王愛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3年12月29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b>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b>		
<b>薪酬：</b>		
基本薪金	600,000 <sup>(1)</sup>	600,000 <sup>(1)</sup>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0 <sup>(2)</sup>	698,272 <sup>(4)</sup>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91,723 <sup>(3)</sup>	3,641,775 <sup>(5)</sup>
醫療保健福利	736 <sup>(6)</sup>	736 <sup>(6)</sup>
<b>總計</b>	<b>792,459</b>	<b>4,913,783</b>

(1) 該金額相等於王女士連續12個月的2023年基本薪金。

(2)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牙科保險。

## 汪來博士

汪來博士擔任我們的全球研發負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如其自願從本公司辭職，將不會享有任何終止付款。如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即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汪博士將有權獲得現金付款人民幣410,256元（約58,051美元，按2023年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計算）。

## Chan Lee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Chan Lee（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3年12月29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b>薪酬：</b>		
基本薪金	600,000 <sup>(1)</sup>	600,000 <sup>(1)</sup>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0 <sup>(2)</sup>	0 <sup>(4)</sup>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402,383 <sup>(3)</sup>	2,117,066 <sup>(5)</sup>
醫療保健福利	32,998 <sup>(6)</sup>	32,998 <sup>(6)</sup>
<b>總計</b>	<b>1,035,381</b>	<b>2,750,064</b>

- (1) 該金額相等於Lee先生連續12個月的2023年基本薪金。
- (2) 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醫療及牙科保險。

##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3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截至2023年11月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不包括首席執行官)為10,355名。

###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分析中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3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3年12月3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3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撤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23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77,568美元。我們2023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8,925,730美元。因此,我們2023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44: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 薪酬與績效比較

如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所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分實際薪酬與百濟神州的財務、營運及策略目標掛鉤,並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投資價值變動保持一致。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文直接載列的薪酬與績效比較表須包含首席執行官的「實際支付薪酬」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為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界定術語,指與年內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薪酬概要表計算的薪酬有重大差異的薪酬計算(如下表腳註2所述)。例如,特定年度的「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包括年內尚未行使及未歸屬或年內已歸屬的授出股權數年的公平值變動,而薪酬概要表計算僅包括年內授出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此外,「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包括於2015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向首席執行官授出的股權。此差異導致「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受股價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及可能高於或低於相應薪酬概要表計算。下表載列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2023年、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有關薪酬資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年度	薪酬概要表 首席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sup>(1)</sup>	實際向 首席執行官 支付的薪酬(美 元) <sup>(2)</sup>	平均薪酬概要 表列名高級 行政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sup>(3)</sup>	實際向列名 高級行政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支付的平均 薪酬 (美元) <sup>(2)(3)</sup>	最初固定的100美元投資的 價值基於：			
					股東回報 總額 (美元)	同業群組 公司股東 回報總額 (美元) <sup>(4)</sup>	淨收入 (虧損) (美元)	中國淨收入 (美元) <sup>(5)</sup>
2023年	18,925,730	11,431,433	7,108,129	6,652,989	109	115	(881,708,000)	1,101,951,000
2022年	18,047,667	11,216,389	6,355,270	3,367,166	133	111	(2,003,815,000)	840,032,000
2021年	16,748,546	22,876,853	5,143,513	5,761,306	163	125	(1,457,816,000)	517,104,000
2020年	14,409,330	40,749,054	5,178,425	15,276,116	156	126	(1,624,974,000)	290,646,000

- 薪酬概要表內所申報的美元金額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申報的2023年、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歐雷強於所示年度均擔任首席執行官。
- 所申報的美元金額指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際支付薪酬」。美元金額未反映於適用年度內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薪酬金額，但亦包括(i)報告年度內授出權益獎勵的年末價值及(ii)於上一年度末未歸屬的權益獎勵的價值變動，透過獎勵歸屬或被沒收當日計量或透過報告財政年度末計量。
- 就2023年而言，反映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如本通函薪酬討論及分析部分所述）。就2022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及黃蔚娟的薪酬資料。就2021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就2020年而言，反映吳曉濱、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
- 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根據成分公司於各所示回報期初的市值加權計算。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為本公司就交易法項下S-K條例第201(e)項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10-K表格內使用的同業群組公司。
- 本公司已將中國淨收入確定為薪酬與績效比較披露的公司精選財務計量，乃由於其代表用於將2023年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鈎的最重要財務業績計量。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或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b>薪酬概要表價值</b>	<b>18,925,730</b>	<b>18,047,667</b>	<b>16,748,546</b>	<b>14,409,330</b>
調整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 公平值金額扣減	(5,499,851)	(3,999,886)	(3,749,738)	—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 公平值金額扣減	(10,999,987)	(11,999,969)	(11,249,988)	(12,999,981)
<b>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公平值的同比變動</b>	<b>9,005,541</b>	<b>9,168,577</b>	<b>21,128,033</b>	<b>39,339,705</b>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4,934,109	5,650,918	3,047,963	—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3,016,530)	(5,169,361)	(6,167,656)	(437,376)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757,090	2,790,149	8,513,109	4,262,798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	—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8,881,173	19,018,564	8,085,256	21,214,314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15,862,437)	(22,568,170)	(22,321,474)	(18,976,11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2,312,136	9,446,478	29,970,835	33,276,08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	—	—
<b>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實際支付薪酬」</b>	<b>11,431,433</b>	<b>11,216,389</b>	<b>22,876,853</b>	<b>40,749,054</b>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支付的平均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及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於各適用年度的平均薪酬「總」額：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b>薪酬概要表平均價值</b>	<b>7,108,129</b>	<b>6,355,270</b>	<b>5,143,513</b>	<b>5,178,425</b>
調整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平值金額扣減	(1,961,799)	(1,530,694)	(1,301,952)	(1,066,581)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平值金額扣減	(3,923,789)	(3,878,829)	(2,962,605)	(3,199,969)
<b>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平均公平值的同比變動</b>	<b>5,430,448</b>	<b>2,421,419</b>	<b>4,882,350</b>	<b>14,364,241</b>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1,759,998	2,027,077	773,830	1,579,969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1,396,018)	(3,171,371)	(1,711,290)	1,084,830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2,656,725	1,518,326	3,166,184	1,653,429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307,302)	(369,601)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3,167,990	5,943,252	2,052,737	5,221,946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3,948,214)	(4,561,808)	(4,842,349)	(2,274,00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3,189,968	1,981,811	7,018,416	7,098,07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1,008,565)	(1,205,576)	—
<b>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b>	<b>6,652,989</b>	<b>3,367,166</b>	<b>5,761,306</b>	<b>15,276,1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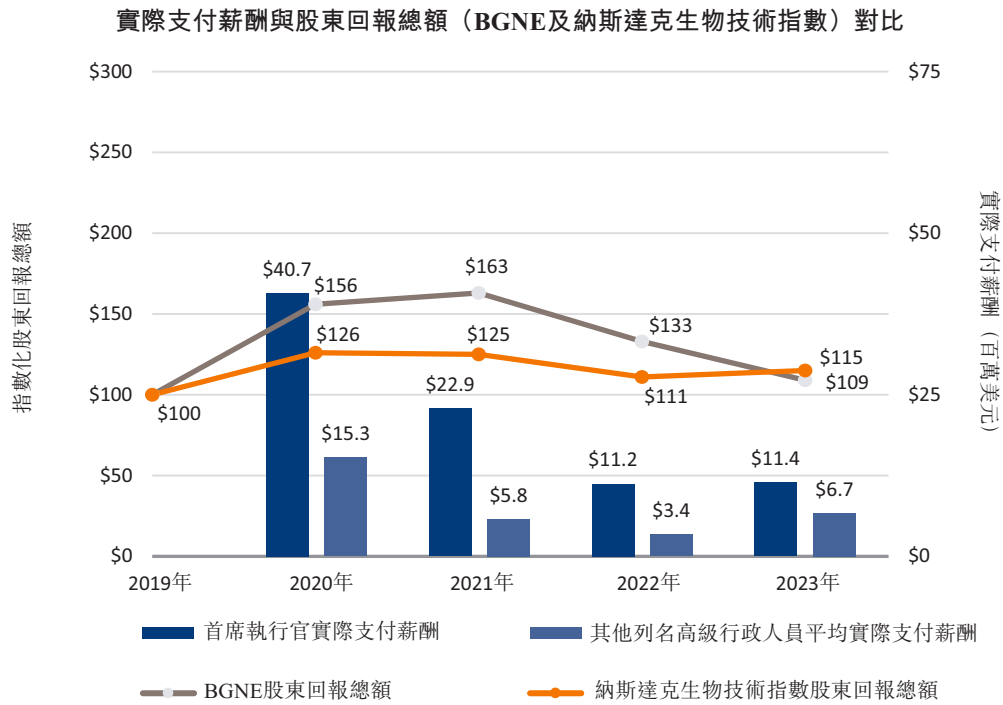
股權估值：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網格方法期權代價模型計算。調整已使用股份期權於截至各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截至計量日期的股價及截至計量日期的最新假設（即期限、波幅、股息率、無風險利率）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於截至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調整已使用截至年末及截至各歸屬日期的股價作出。

薪酬與表現掛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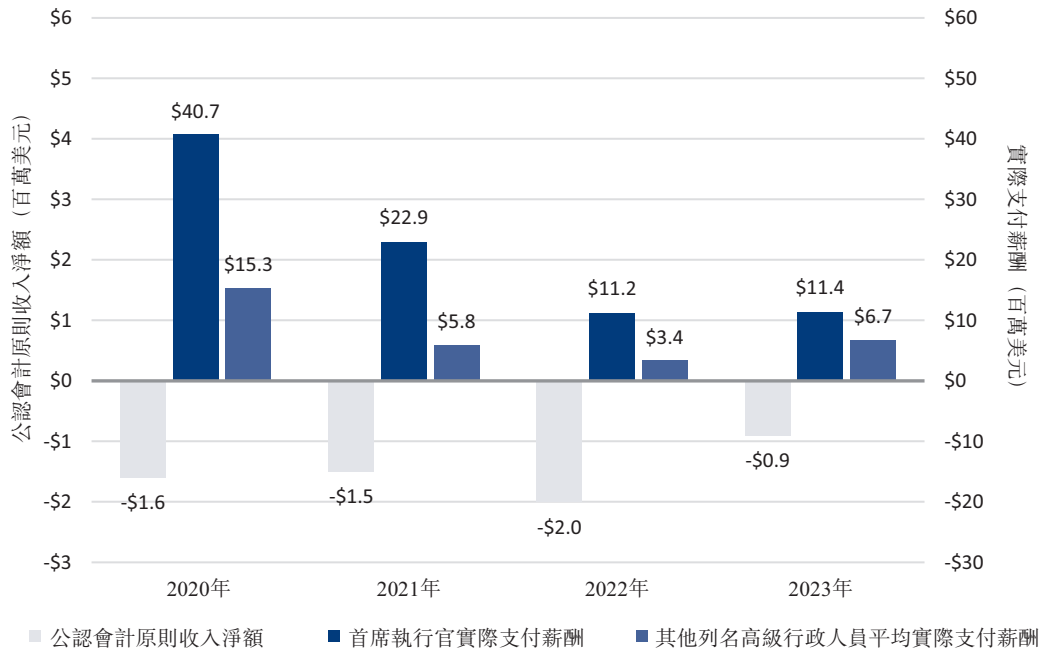
下表確定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所用的三項財務表現措施，以將2023年支付予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與公司表現掛鈎。有關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各項表現措施的作用於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內討論。

財務表現措施
中國淨收入
北美及歐洲百悅澤®收入
非公認會計原則營業收入(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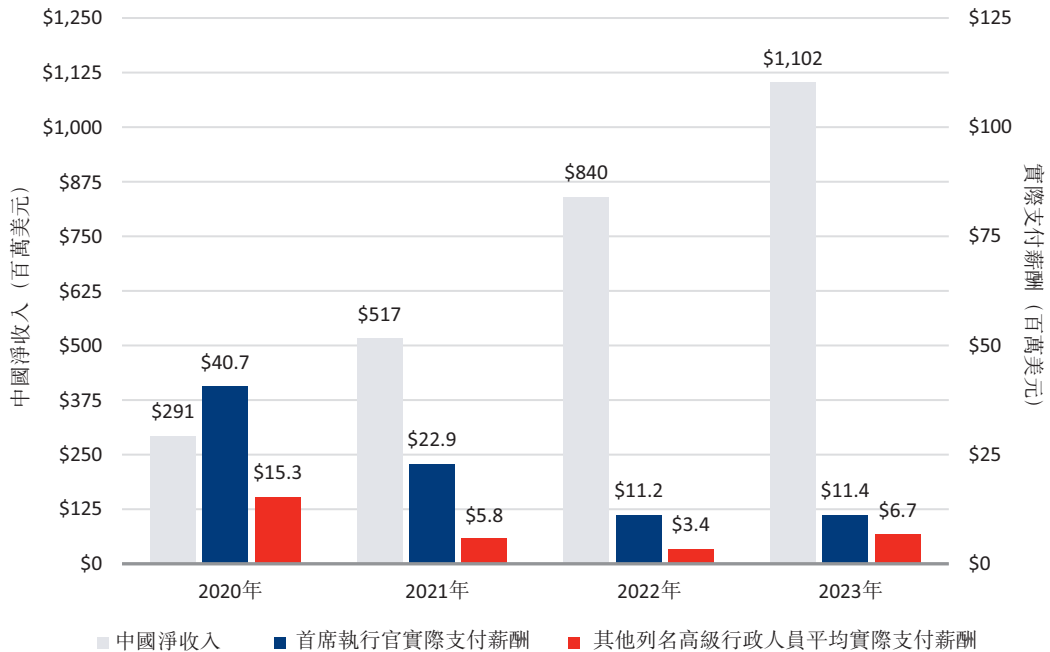
下頁圖表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年期間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收入淨額及中國淨收入業績的對比。標題為「實際支付薪酬與股東回報總額(BGNE及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對比」的圖表反映本公司於此四年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與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於相同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軌跡相似。



實際支付薪酬與收入淨額對比



實際支付薪酬與中國淨收入對比



#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於2024年3月19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的修訂（「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現金薪酬及額外費用變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年度袍金 (美元)
<b>董事會：</b>	
所有獨立董事	65,000
<b>審計委員會：</b>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5,000
非主席成員	17,5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0,000
非主席成員	15,000
<b>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b>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sup>(1)</sup>
非主席成員	10,000 <sup>(2)</sup>
<b>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b>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b>科學諮詢委員會：</b>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1) 由2023年增加2,000美元。

(2) 由2023年增加1,000美元。

根據現行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項獎賞將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為現時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須獲股東批准(i)首次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及(ii)年度授出僅於股東批准後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沒有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年度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後，方告作實。按照現行政策，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

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 董事薪酬—2023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3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協助繼續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提供戰略指導；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協助確定及推進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並參與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國際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sup>(1)</sup>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獎勵 (美元) <sup>(2)</sup>	期權獎勵 (美元) <sup>(2)</sup>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Margaret Dugan博士	110,750	199,834	199,963	—	510,547
Donald W. Glazer	81,000	199,834	199,963	—	480,797
Michael Goller	82,125	199,834	199,963	—	481,922
Anthony C. Hooper	113,356	199,834	199,963	—	513,153
Ranjeev Krishana	87,250	199,834	199,963	—	487,047
Thomas Malley	100,769	199,834	199,963	—	500,566
Alessandro Riva博士	91,875	199,834	199,963	—	491,672
Corsee Sanders博士	101,750	199,834	199,963	—	501,547
王曉東博士 <sup>(3)</sup>	—	—	—	4,416,888	4,416,888
易清清	87,250	199,834	199,963	—	487,047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Dugan博士：84,201股、Glazer先生：406,536股、Goller先生：406,536股、Hooper先生：146,471股、Krishana先生：406,536股、Malley先生：929,284股、Riva博士：84,201股、Sanders博士：106,600股及易先生：406,536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位獨立董事（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除外）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12,922股。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均為29,614股。
- (2) 該等金額指於2023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3)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3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4年支付的2023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哈特－斯科特－羅迪諾法案(HSR)申報付款，付款總額為166,937美元（其中申報費用100,000美元及稅項總額66,937美元）、(iv)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666,654美元的購買327,249股普通股的期權、及(v)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297美元的購買86,21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9,667,945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168,350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 香港監管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4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26,171,201 <sup>(2)</sup>	1.93%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9,545,000 <sup>(3)</sup>	0.70%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sup>(4)</sup>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27,927 <sup>(5)</sup>	0.57%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8,334,115 <sup>(6)</sup>	2.08%
	信託授予人	510,941 <sup>(7)</sup>	0.04%
	未成年子女權益	481,533 <sup>(8)</sup>	0.04%
	其他	1,356,121 <sup>(9)</sup>	0.10%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127,403 <sup>(10)</sup>	1.1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058,998 <sup>(11)</sup>	0.30%
	其他	1,127,542 <sup>(12)</sup>	0.08%
	配偶權益	50 <sup>(13)</sup>	0.000004%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實益擁有人	27,794 <sup>(14)</sup>	0.002%
Margaret Dugan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3,815 <sup>(15)</sup>	0.0058%
Donald W. Glazer	實益擁有人	3,108,659 <sup>(16)</sup>	0.23%
Michael Goller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3,232 <sup>(17)</sup>	0.03%
Anthony C. Hooper	實益擁有人	183,885 <sup>(18)</sup>	0.01%
Ranjeev Krishana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3,232 <sup>(19)</sup>	0.03%
Alessandro Riva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3,815 <sup>(20)</sup>	0.008%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實益擁有人	136,500 <sup>(21)</sup>	0.01%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436,150 <sup>(22)</sup>	0.03%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642,260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4,849,647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679,29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該等普通股由一家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為其擁有權益。
- (9) 該等普通股由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其中歐先生及其他人士為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為其擁有權益。
- (10)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5,291,082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667,96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8,35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2) 該等普通股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為其擁有權益。
- (13)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為其擁有權益。
- (14) 包括向Brandicourt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Brandicourt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7,794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5) 包括(i)由Dugan博士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Dugan博士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最多84,20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Dugan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6) 包括(i) Glazer先生持有的2,672,509股普通股；(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9,61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7) 包括(i) Goller先生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8) 包括(i) Hooper先生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ii)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46,47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9,614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9) 包括(i) Krishana先生持有的33,774股普通股；(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0) 包括(i) Riva博士所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84,20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Riva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1) 包括(i) Sanders博士持有的16,978股普通股；(ii)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106,60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2) 包括(i)易先生持有的16,692股普通股；(ii)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6,53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有關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一節。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11%
Julian C. Bak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38,757,831	10.21%
Felix J. Bak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38,757,831	10.21%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sup>(2)</sup>	投資經理／其他	138,302,171	10.17%
Baker Bros. Advisors LP <sup>(2)</sup>	投資經理／其他	138,302,171	10.17%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26,893,311	9.33%
HHLR Advisors, Ltd. <sup>(3)</sup>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83%
HHLR Fund, L.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5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35,453	8.09%
JPMorgan Chase & Co.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16,854	0.85%
		11,041,136(S)	0.81%
	投資經理	362,539	0.03%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07,612	0.01%
	受託人	5,954	0.0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97,364,256	7.16%

除非另有註明，以上股份均為好倉。而(S)代表淡倉。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524,3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BBA」）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於2023年11月14日分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3年11月14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25,986,847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408,860股股份，以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25,986,847股股份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25,986,847股普通股及723,996股股份（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股份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44,517股股份中進一步擁有權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HLR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HHLR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i) 11,057,735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1,030,864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2,543,315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iv) 92,623,415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559,388股普通股由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所持有的17,412,03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10,035,45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 就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有關事件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股權披露通知，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109,457,215股普通股（好倉）、11,041,136股普通股（淡倉）及97,364,256股普通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其中，1,245,496股（好倉）及731,373股（淡倉）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871,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 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 無薪假期；(iii) 上一曆年末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 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 最終薪酬，(ii) 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 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 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 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

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份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利益衝突

我們為董事制定利益衝突政策，就董事披露利益衝突的時間及方式提供一般指引。根據該政策，倘一位董事對另一方存在可能影響或合理表現出會影響該董事作為我們董事會董事的職責表現的個人或職業利益時，則存在利益衝突。該政策就董事須披露利益衝突的時間及方式提供一般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至少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可供查閱：

- (a)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 (b)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 (c) 載於本通函第52至6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92頁；及
- (e) 本通函上文專家及同意小節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商業化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醫藥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年度報告10-K表格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http://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57-302-5189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 第1節. 計劃的一般目的；定義

計劃的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激勵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因為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性和努力才能成功執行業務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預計向該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發彼等為本公司而努力並增強彼等留在公司的意願。

下列術語的定義如下：

「法案」指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的類似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的非僱員董事組成。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ASC 718」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18號會計準則編纂主題，即薪酬－股票薪酬。

除非指計劃下的特定授予類別，否則「獎勵」應包括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等。

「獎勵證書」指書面或電子文件，其中列出了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和規定。每份獎勵證書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法典」指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以及任何後續法典及相關的規則、法規及詮釋。

「顧問」指任何為本集團提供善意服務的自然人，該等服務與募集資金交易中的證券發行或銷售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證券進行市場推廣或維持。

「股息等價權」指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並由其持有。

「交易法」指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股份在任何給定日期的「公平市價」指管理人善意確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但是，倘若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協會（「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報價，則應參考市場報價確定公平市價。倘若該日期沒有市場報價，則應參考該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有市場報價的日期確定公平市價。

# 附錄A

「承授人」指計劃項下獎勵的接受者。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僱員董事」指非本集團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非限制性購股權」指任何非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票，其仍存在沒收風險或本公司回購權的風險。

「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股份單位獎勵。

「出售事件」指(i)以合併的方式向不相關的個人或實體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ii)兼併、重組或合併，在該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在完成該等交易之後立即不再擁有大多數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或產生的或繼任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如適用)的其他股權，(iii)將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給不相關的個人、實體或彼等組成的一致行動的聯盟，或(iv)任何其他交易，在該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的所有者在交易完成後不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實體的至少大多數已發行的投票權，但直接從本公司收購證券的結果除外。

「出售價格」指管理人根據出售事件確定的每股應付對價或本公司股東將收到的價值。

「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可根據第3節進行調整。

「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購股權」指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買股份的任何期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自身除外)。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指沒有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

## 第2節. 計劃的管理；管理人選擇承授人和確定獎勵的權力

(a) 計劃的管理。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

(b) 管理人的權力。管理人應當擁有按照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的權力和許可權，包括：

- i. 選擇不時授予獎勵的個人；
- ii. 確定向任何一位或多位承授人授予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或任何前述獎勵組合的時間、次數或範圍(如有)；

## 附錄A

- iii. 根據具體情況不時決定並修改任何獎勵條款可能訂明的業績目標，包括評估達致該等目標的方法。業績目標可能基於交易里程碑、業務及／或財務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考核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間評估，並可能因獎勵及參與者而異。任何此類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詳情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 iv. 確定任何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 v. 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支付該等金額的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 vi. 不時確定和修改與計劃條款不一致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這些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以及批准獎勵證書的形式；
- vii. 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該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任何獎勵可能具有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1) 向新僱員或新非僱員董事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期權；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任命的僱員或非僱員董事授予獎勵；
  - (3)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授予須在授予日期一周年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
  - (4)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授予獎勵；
  - (5)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或非僱員董事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縮短；
  - (6)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或
  - (7)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viii. 在涉及承授人身故、殘疾、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控制權變更（包括出售事件）的情況下，隨時加速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行使或歸屬；
- ix. 根據第5節(c)的規定，隨時延長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
- x.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通過、更改和廢除用於管理計劃及其自身行為和程序的規則、指南和常規；詮釋計劃及任何獎勵（包括相關書面文書）的條款和規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計劃的所有決定；決定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爭議；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計劃的管理。

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及詮釋對所有人都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進行修改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 附錄A

- (c) 委派授予獎勵的許可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許可權和職責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許可權和職責授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管理人的任何此類授權均應包括對在授權期間可能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數量的限制，並應包含有關確定行使價格和可行使性或歸屬標準的指南。管理人可隨時撤銷或修改授權條款，但此類行動不應使管理人的的一個或多個代表與計劃條款一致的任何先前行動無效。
- (d) 獎勵證書。計劃下的獎勵應以獎勵證書為證，其中列明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期限以及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
- (e) 賠償。董事會和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對就計劃善意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詮釋、理解或決定負責，董事會成員和管理人（及其任何代表）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就由此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獲得公司的賠償和報銷，此類賠償應在法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可能不時生效的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範圍及／或該等個人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賠償協議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f) 外國獎勵獲得者。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了遵守本集團經營或者有資格獲得獎勵的僱員或其他個人所在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管理人擁有適當的權力和許可權以自行：(i) 確定計劃應涵蓋哪些附屬公司；(ii) 確定美國境外的哪些個人有資格參與計劃；(iii) 修改授予美國境外個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iv) 制定子計劃並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條款和程序，只要管理人認為此類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並且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應作為附錄附於計劃中）；然而，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3節(a)中包含的股份限制；及(v) 在授予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獲得批准或遵守任何當地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授予的任何獎勵不得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法、法典或任何其他美國管轄法令或法律的規定。

### 第3節.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兼併；替代

- (a) 可發行股份。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5,749,634<sup>1</sup>股，其中129,714,454<sup>2</sup>股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5日已發行股本的9.55%<sup>3</sup>（或以下），即股東批准計劃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376,143,772股。就該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股份，如在行使購股權或結算獎勵時被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用於支付行使價格或預扣稅款，或者本公司在歸屬前重新認購，在發行股份之前已清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行使除外），則應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1 此為根據2024年3月31日生效的計劃條款，根據計劃授權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包括在行使或歸屬尚未行使的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外加92,820,000股股份。

2 此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預留及可供發行且不受尚未行使的獎勵約束的股份數量，外加92,820,000股股份。

3 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 附錄A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2018年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5,837,414<sup>4</sup>股,即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發行應僅限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範圍內,但已取消的購股權除外,以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購股權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不得將該股份添加到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中。在遵守此類總體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獎勵發行不超過該最高數目的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可以是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重新獲得的股份。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即20,375,612<sup>5</sup>股股份。
- (b) 對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最高獎勵。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獨立非僱員董事的限額,在任何日曆年度,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支付給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的價值均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然而,該限額不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初始獎勵和本公司在任何新的獨立非僱員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第一個日曆年度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就該限額而言,任何獎勵的價值應為其在授予日期根據ASC 718或後續規定確定的公平值,但不包括與基於服務的歸屬規定相關的估計沒收的影響。
- (c) 個人最高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和將授予一位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d) 股份變動。受限於第3節(e)的規定,倘若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管理人應對以下內容進行適當或成比例的調整:(i)根據計劃保留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ii)受計劃下任何當時未支付獎勵約束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每股回購價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價格,受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約束,不改變總行使價格(即行使價格乘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在該價格下,該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管理人的調整應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類調整而根據計劃發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對於任何需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此類調整須符合法典第409A及424條的規定。
- (e) 兼併及其他交易。在出售事件完成的情況下,雙方可能會安排承擔或延續繼承實體先前授予的獎勵,或將該等獎勵替換為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授予的新獎勵,為此雙方應就適當的調整股份的數量及種類以及(如適用)每股行使價格達成一致。倘若此類出售事件的各方未規定獎勵的承擔、延續或替代,則在出售事件生效時,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終止。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獎勵證書中另有規定,在出售事件生效時間之前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應在出售事件生效時完全可行使,自出售事件生效時間起,所有其他具有時限性歸屬、條件或限制的獎勵將變為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並且所有具有與實現績效目標相關的條件和限制的獎勵可能因出售事件而變為歸屬且不可沒收,具體由管理人自行決定或在相關獎勵證書中指定的範圍內進行。在發生此類終止的情況下,(i)本公司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購股權及股票增

4 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5 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 附錄A

值權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以換取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金額等於以下二者的差值：(A)出售價格乘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股份數量（在當時可以以不超過出售價格的價格行使的範圍內）與(B)所有此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總行使價格；或者(ii)應允許每位承授人在管理人確定的出售事件完成前的指定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本公司還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其他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金額等於出售價格乘以該等獎勵下的歸屬股份數量。

### 第4節. 資格

- (a) 一般資格。計劃下的承授人為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
- (b) 顧問資格。要成為計劃下的承授人，顧問必須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顧問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也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為本集團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為確定承授人是否合資格成為顧問，管理人須考慮(i)此類服務的時長（即聘用或服務的期限）、重複性及規律性；(ii)提供的服務類型（如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iii)顧問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v)此類服務的質量；(v)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vi)根據業內現有信息，可比上市同業提供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第5節. 購股權

- (a) 授予購股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採用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形式。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為非限制性購股權。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應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應包含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與計劃條款不相抵觸的附加條款及條件。倘若管理人如此決定，則可以根據期權承授人的選擇授予購股權以代替現金補償，但須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行使價。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行使價應由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公平市價。
- (c) 購股權期限。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管理人確定，但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任何已授出但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d) 可行使性；股東的權利。購股權應在授予日或授予日之後由管理人確定的時間（無論是否分期）開始行使。管理人可在授予時確定為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並且管理人可以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性地包含此類其他條款。管理人可隨時加速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期權承授人僅對因行使購股

## 附錄A

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期權承授人的名稱被登記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期權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給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 (e) 行使方法。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應指明需要購買的股份數量。購買價款可以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但期權授予證書另有規定的除外：
- (i) 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支票，或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票據；
  - (ii) 通過交付（或按照本公司可能規定的程序證明所有權（「證明方法」）當時不受任何本公司計劃限制的股份。該等交回股份應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估值；
  - (iii) 期權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正確執行的行使通知以及傳達給經紀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要求經紀人立即向本公司交付現金或本公司接受的應付購買價款的支票；然而，倘若期權承授人選擇按上述規定支付購買價款，期權承授人與經紀人應遵守本公司作為該支付程序的條件規定的程序，並簽訂相應的賠償協議及其他協議；或者
  - (iv) 倘若管理人允許，通過「淨行使」安排，本公司將在行使時將可發行的股份數量減少在以公平市價計價時股份金額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總數。

支付票據將在收款時領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記錄中的期權承授人轉讓待購買的股份將取決於本公司從期權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條款代其行事的購買人）處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款，以及履行期權授予證書或適用法律規定中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清償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的有關期權承授人的任何預扣稅款）。若期權承授人選擇通過證明方法以原有股份支付購買價款，則在行使購股權時轉讓給期權承授人的股份數量應扣除已證明的股份數量。倘若本公司為自己或使用協力廠商的服務建立了一套自動行使購股權的系統，例如使用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的系統，則允許使用該等自動化系統對購股權進行無紙化行使。

### 第6節. 股票增值權

- (a) 授予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 (b)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市價的100%（倘若授予的承授人受美國所得稅的約束）。
- (c) 授予和行使股票增值權。管理人授予股票增值權不受根據計劃第5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影響。
- (d) 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應受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 附錄A

## 第7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是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實現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後,在遵守獎勵證書中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將擁有股東就受限制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就受限制股份投票和收取股息;前提是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1)未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記錄上附有附註,表明在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之前,彼等可能會被沒收,以及(2)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繼續由公司擁有,直至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並且作為授予的條件,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轉讓文書。
- (c) 限制。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除非限制性股份獎勵證書中另有明確規定。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倘若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在終止時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在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終止的同時,自動被視為本公司已以其原始購買價格(如有)從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處重新獲得,且無需向該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他行動,並且在重新獲得後不再代表承授人對本公司的任何所有權或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以實物證書代表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重新獲得後,承授人應根據要求將此類證書無償交回本公司。
- (d)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授予時,管理人應明確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和本公司的回購或沒收權利失效的日期及/或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或實現該等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後,本公司回購或沒收權利失效的股份將不再是受限制股份,並應視為「已歸屬」。

## 第8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在授予時滿足相應限制及條件後可以以股份形式結算的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實現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但須遵守法典第457A條的規定(如適用)。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歸屬期結束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已歸屬範圍內以股份形式結算。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承授人僅對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取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單位享有股息等價權,但須遵守第10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此類條款及條件。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

# 附錄A

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c)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對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 第9節.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

- (a) 授予或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或按面值或由管理人確定的更高購買價格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是承授人在計劃下可以收到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可以就過去的服務或其他有效對價授予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或代替該承授人應得的現金補償。

## 第10節. 股息等價權

- (a) 股息等價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是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明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股息等價權可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或作為獨立獎勵授予任何承授人。股息等價權的條款及條件應在獎勵證書中明確。記入股息等價權持有人的股息等價物應立即支付。股息等價權可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和股份的組合形式結算。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授予的股息等價權應規定，該等股息等價權僅在此類其他獎勵結算或支付時或其限制失效時方可結算，並且該等股息等價權應在與此類其他獎勵相同的條件下屆滿或被沒收或取消。
- (b)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在所有股息等價權中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 第11節.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可轉讓性。除第11節(b)規定外，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裁決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任何獎勵，根據遺囑、血緣及分配遺產法律或根據國內關係命令進行的除外。任何獎勵均不得全部或部份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執行或徵收，任何違反第11節(a)的聲稱轉讓均屬無效。
- (b) 管理人的行動。儘管有第11節(a)的規定並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給定獎勵的獎勵證書中或通過隨後的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制性購股權轉讓給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員、以此類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此類家庭成員為唯一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前提是受讓人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約定遵守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價方式轉讓獎勵。
- (c) 家庭成員。就第11條(b)而言，「家庭成員」應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妹夫或嫂子／弟媳，包括收養關係、與承授人同住的任何人(承授人的租戶除外)，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實體。

# 附錄A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計劃獲得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受益人來行使任何獎勵或接收在受讓人身故時或之後在任何獎勵下應付的任何款項。任何此類指定均應在管理人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作出，並且在管理人收到表格之前不得生效。倘若已故的承授人沒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倘若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已去世，則受益人應為承授人的財產。

## 第12節. 預扣稅款

- (a) 承授人付款。每位承授人應在不遲於獎勵或根據獎勵收到的任何股份或現金的價值首次包含在承授人的總收入中以實現收入、就業或其他稅收目的之日，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支付法律要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此類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任何稅款，或就該等付款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從以其他方式支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此類稅款。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賬簿記錄（或股份證書）證據的義務受承授人履行扣繳稅款義務的約束並以之為前提條件。
- (b) 股份支付。在獲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選擇通過授權本公司從根據任何獎勵待發行的股份中預扣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份履行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的規定的最高預扣稅款義務，預扣數量的股份的總公平市價（截至實施預扣之日）應可滿足應付的預扣稅款金額。管理人亦可以要求從獎勵中強制預扣股份，但不得超過規定的預扣稅款金額。就預扣股份而言，預扣股份的公平市價應以與包含在承授人收入中的股份價值相同的方式確定。

## 第13節. 終止僱傭、調動、休假等

- (a) 終止僱傭關係。倘若承授人的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則承授人應被視為已終止計劃下的僱傭關係。
- (b) 就計劃而言，下列事件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i) 將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從本公司轉移到一家附屬公司，或從一家附屬公司轉移到另一家附屬公司；或者
- (ii) 因服兵役或病假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批准的休假，前提是僱員的再就業權利受到授予休假所依據的法規、合同或政策的保障，或者管理人另有書面規定。

## 第14節. 修改和終止

除計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計劃，管理人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經持有人同意，此類行動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第3節(c)或(d)的規定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酌處權以降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通過取消和重新授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來影響重新定價，或取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計劃的修改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及對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第14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管理人根據第3節(d)或(e)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力。

倘若計劃終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未清算且未行使，則計劃的規定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 附錄A

## 第15節. 計劃的狀態

對於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部份以及承授人尚未收到的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付款，承授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得超過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除非管理人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獎勵另有明確規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授權設立信託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獎勵交付股份或支付款項的義務，前提是此類信託或其他安排的存在與前款所述一致。

## 第16節. 一般條款

- (a) 不得分配。管理人可要求根據獎勵獲得股份的每個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聲明並同意此人獲得股份時未考慮對股份進行分配。
- (b) 交付股份證書。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將股份證書郵寄給承授人時，根據計劃向承授人簽發的股份證書應視為已送達。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通過電子郵件（附有收據證明）或郵件向承授人提供發行通知並在其記錄中記錄該發行行為時（可能包括電子「賬簿」記錄），未簽發證書的股份應視為已送達。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得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獎勵的行使發行或交付任何證明股份的證書，除非並直至管理人在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作出決定（在管理人認為該建議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此類證書的發行和交付符合政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根據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證書應受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停止轉讓命令及其他限制的約束，以遵守聯邦、州或外國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報價系統的要求。管理人可以在任何股份證書上標示圖例以引用適用於股票的限制。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外，管理人可要求個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合理契約、協議和陳述，以遵守任何此類法律、法規或要求。管理人應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與任何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或其他限制，包括由管理人酌情施加的視窗期限制。
- (c) 股東權利。在承授人的姓名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此為承授人是本公司股東的初步證據）之前，根據獎勵將要發行的股份將不存在投票權，亦無接受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的權利或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承授人是否就一項獎勵行使了購股權或採取了任何其他行動。
- (d) 其他補償安排；無就業權利。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採用其他或額外的補償安排，包括信託，並且此類安排可能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特定情況。計劃的通過和獎勵的授予並不賦予任何僱員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及其他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
- (f) 退扣政策。計劃下的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退扣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附錄A

## 第17節. 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經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就其在美国首次公開募股的登記聲明生效前立即生效，而本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應自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後生效。本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自修訂生效日期生效至2030年4月13日屆滿，之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 第18節. 適用法律

計劃及所有獎勵以及據此採取的行動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對於因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訴訟，本公司和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開曼群島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董事會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2024年4月15日

股東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

## 附錄B

###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定義見第1條）提供購買股份（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的機會。

本計劃包括兩個組成部分：稅法第423條組成部分（「423組成部分」）及非稅法第423條組成部分（「非423組成部分」）。423組成部分旨在構成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稅法」）第423(b)條所指的「員工購股計劃」，並按照該條意圖進行解釋。非423組成部分不符合稅法第423(b)條所指的「員工購股計劃」，可根據管理人向參與非423組成部分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計劃時採納的任何規則、程序、協議、附錄或子計劃授予期權。除本計劃另有規定或由管理人另行規定外，非423組成部分將以與423組成部分相同的方式操作和管理。為免生疑義，本計劃保留的最多股份數目可用於根據423組成部分進行的股份購買，而該等最多股份數目的任何剩餘部分可用於根據非423組成部分進行的股份購買。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本計劃中的術語應具有第1條賦予的相同含義。

#### 1. 定義。

術語「美國存託股份」是指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術語「控制權變更」是指 (i) 在合併報表基礎上，公司向某一非關連個人或實體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ii) 公司的兼併、重組或合併，在相關交易前持有公司表決權和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在相關交易完成後，不擁有由此產生的或承繼的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如適用）的多數表決權和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iii) 向非關連個人、實體或集團一致行動人出售公司所有股份，或者(iv) 任何其他交易，在該等交易前持有公司表決權的人士，在交易完成後（除從公司直接收購證券的交易），不擁有公司或任何承繼的實體的多數表決權。

術語「薪酬」是指根據稅法第125、132(f)或401(k)條減薪前的基本工資金額（包括由管理人決定的加班費及佣金），但不包括激勵金或獎金，搬遷補貼或差旅費、公司期權行權收益或利得以及類似項目的補貼和費用報銷額。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將該定義應用於美國境外的參與人。

術語「指定子公司」是指管理人指定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管理人可在股東批准計劃之前或之後隨時指定任何子公司或撤銷指定，並可以進一步指定該等子公司或參與人參與423組成部分或非423組成部分。管理人亦可決定在符合稅法第423條和下文第16條或根據非423組成部分實施的情況下，哪些子公司或合資格員工可能被排除在本計劃之外，並決定哪些指定子公司或子公司將參與單獨認購；但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就稅法第423條而言（非423組成部分項下的認購條款不必相同），向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的每次認購將被視為單獨認購。就423組成部分的認購而言，每次認購的條款無需相同，只要在特定認購中獲授期權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即可，稅法第423條另有許可除外；非423組成部分項下的認購無需滿足該等要求。在任何時候，根據423組成部分為指定子公司的子公司並不是非423組成部分的指定子公司。

## 附錄B

任何特定日期的「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是指由管理人善意確定的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如果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全國證券交易所進行報價，則應參照該日的收盤價確定。如果該日期沒有收盤價，則應參照有收盤價的該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日期來確定。

術語「香港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術語「普通股」是指公司普通股票，每股代表面值為0.0001美元。

術語「母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稅法第424(e)條定義的「母公司」。

術語「參與人」是指符合第5條確定的資格並遵守第6條規定的個人。

術語「股份」是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視語境而定。

術語「子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稅法第424(f)條定義的「子公司」。

2. 管理。本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有權隨時：(i) 採納、更改和廢除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以及其自身的行為和程序相關的規則、指引和做法；(ii) 解釋本計劃的條款和規定；(iii) 作出其認為有利於本計劃管理的一切決定；(iv) 裁定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糾紛；(v) 執行本計劃、任何期權或任何相關文件所適用的必要的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的要求以符合提供本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和程序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國家；以及 (vi) 全權自行決定任何需要其考量的事宜，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監督本計劃的管理。管理人的所有解釋和決定對包括公司和參與人在內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任何就本計劃行使管理權的董事會成員或個人均無需對就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善意做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
3.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5,989,678<sup>1</sup>股（「計劃授權限額」），約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5日已發行股本的0.44%<sup>2</sup>，即股東批准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本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425,315股。  
  
根據本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4. 認購。公司將向合資格員工提供一輪或多輪認購以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認購」）。除管理人另行決定，一輪認購將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或此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始，並分別於其後的2月28日（或2月29日，如適用）及8月31日或之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管理人可自行決定為任何認購指定不同期限，但任何認購的期限不得超過27個月。
5. 資格。在公司和每一指定子公司的工資記錄中被歸類為員工的所有個人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項下的任何一輪或多輪認購，前提是，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截至相關認購第一天（「認購日期」），該等人員受僱於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並於該等認購的申請期開始時已獲聘用。參與本計劃並不受限於其他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或相關指定子公司的工資系統中，截至認購日期未被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員工的個人不構成公司或任何指定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且無資格參與本

1 此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外加5,070,000股股份。

2 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 附錄B

計劃。如果任何此類個人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法定僱員），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行動，或由於任何私人訴訟、行動或行政程序而被重新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員工，則即使重新分類，該等個人仍無資格參與本計劃。儘管有上述規定，截至認購日期在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工資系統中未被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員工的個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唯一方法是通過本計劃的修訂，該修訂由公司正式簽署並明確規定該等個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 6. 參與。

- (a) 未參與先前任何認購的合資格員工可通過在認購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由管理人為認購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向公司提交申請表來參與後續認購。
- (b) 申請。申請表（可以採用電子格式或公司根據公司慣例確定的其他形式）將(i)列明每個工資結算期從合資格員工薪酬（定義見第1條）中扣除的全部百分比或金額，(ii)根據本計劃條款授權購買每輪認購的股份，以及(iii)列明根據第13條所購的待發行股份的人士的真實姓名，以及(iv)規定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條款內容。未按照這些程序申請的員工將被視為放棄參與權。除非參與人提交新的申請表或退出計劃，否則該參與人的扣款和購買將在未來認購中繼續以相同的薪酬百分比或金額進行，前提是其仍符合資格。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違反稅法的要求，公司將不允許或拒絕參與本計劃。

### 7. 員工供款。每一名合資格員工可授權在每個工資結算期內至少扣除該員工稅後薪酬的1%至最多10%。公司將維護顯示每個參與人為每輪認購扣除的工資金額的賬簿。除適用法律要求外，工資扣除額不會產生或支付利息。如果適用法律禁止為本計劃而進行的工資扣除或有其他問題（由管理人自行決定），關於423組成部分，管理人可以在稅法第423條允許的範圍內，要求參與人通過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計劃供款。在本第7條（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部分）中提到的「工資扣除」同樣也包括根據本第7條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 8. 扣除額變動。除由管理人在認購期前確定外，參與人不得在任何認購期間增加或減少其工資扣除額，但可通過在下一認購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管理人為認購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提交新的申請表來增加或減少其下一次認購的工資扣除額（受限於第7條）。管理人可在任何認購期之前制定允許參與人在認購期間增加、減少或終止其工資扣除的規則。

### 9. 退出。參與人可以通過向公司發送書面退出通知的方式退出計劃。參與人的退出自下一工作日起生效，或在其後盡快生效。參與人退出後，公司將立即向該參與人退還其在本計劃項下的全部賬戶餘額（在支付退出生效日期之前購買的任何股份後）。不允許部分退出。該等員工不得在該輪認購剩餘期內再次開始參與，但可根據第6條規定申請參與隨後的認購。

### 10. 期權的授予。於每一認購日期，公司將授予當時為計劃參與人的每名合資格員工一項在認購期最後一天（「行權日期」）按本計劃以下規定的期權價格購買以下較小數目股份的期權（「期權」）：(a)該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累計工資扣除額除以(i)認購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85%或者(ii)行權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85%中較低者所得的股份數，(b)根據認購以來的整月數乘以2,083美

## 附錄B

元，並除以認購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得出的股份數，或者(c)管理人在認購前本應確定的其它較少的最大股份數，但是該期權應受以下限制條件的約束。每位參與人的期權僅在該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的累計工資扣除額範圍內可行權。每項期權項下購買的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期權價格**」）為股份於認購日期或行權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的85%，以較小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在授予期權後，任何參與人立即被視為擁有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定義見第1條）所有類別股份資本總合併表決權或總價值的5%或以上的股份，則不得授予該參與人本協議項下的期權。就前句而言，稅法第424(d)條的歸屬規則應適用於確定參與人的股份所有權，參與人根據合同有權購買的所有股份應被視為參與人擁有的股份。此外，任何參與人均不得被授予一項期權允許其購買本計劃以及公司及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股份，以使該等期權尚未行使的每個日曆年度內累計超過該等股份25,000美元公允市場價值（由期權授予日期釐定）。前句限制的目的是為了遵守稅法第423(b)(8)條規定且在適用時應考慮到期權的授予順序。另外，除非由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根據本計劃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在任意12個月的期限內向某一參與人已發行的普通股、行使授予或待授予之期權或獎勵而待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應超過公司授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

11. 期權的行使和股份的購買。在行權日期仍是計劃參與人的每位員工應被視為在該日期行使其期權，並應在該日期從公司獲得為計劃目的保留的、其累計工資扣除額在該日期按期權價格可以購買的全部股份，但應受限於計劃中包含的任何其他限制。僅因無法購買零碎股份而在認購結束時保留在參與人賬戶中的任何金額將結轉至下一次認購；在認購結束時，參與人賬戶中剩餘的任何其他餘額將立即退還給參與人。對居住在中國但在中國之外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參與人，管理人可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更改期權行使方式、程序的調整與轉換，以符合適用的中國外匯交易與稅收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12. 期權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認購結束時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倘本計劃被終止而有任何期權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則任何該等期權將告失效。
13. 證書簽發。代表根據本計劃購得股份的證書只能以員工的名義、以員工和另一個達到法定年齡的聯權共有人的名義、或以員工為此目的授權作為其代名人的經紀人名義簽發。
14. 僱傭關係終止或轉移時的權利。如果參與人的僱傭關係在任何認購的行權日期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則不會從應付給該參與人的任何工資中進行扣除，並且該參與人賬戶中的餘額將支付給該參與人，或者在該參與人死亡的情況下，支付給其指定受益人，如同該參與人已根據第9條退出本計劃一樣。如僱傭某一員工且曾為指定子公司的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該員工被調至除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則該員工將被視為已終止僱傭關係。如果參與人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轉移到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則參與人的期權僅在符合稅法第423條的範圍內才是符合423組成部分資格的。如果參與人將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轉移到423組成部分，則參與人的期權在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行使仍將是不合資格的。此外，如果某一員工因服兵役或生病或為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請假，如果員工的再就業權利得到法律或合同的保障，或根據准予請假的政策，或如果管理人另有書面規定，則不得認為該員工為此目的終止僱傭關係。

## 附錄B

15. 特殊規則及子計劃：非美國僱員。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管理人可在認為有必要或合適為在指定子公司擁有僱員的司法管轄區實施計劃而採用特殊規則或子計劃，則管理人可以通過適用於特定指定子公司員工的特殊規則或子計劃（關於，但不限於，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工資扣除的處理和進行、建立用於工資扣除的銀行或信託賬戶、支付利息、兌換當地貨幣、支付工資稅的義務、扣繳程序和處理股票發行，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根據適用的要求而有所不同）；但如果該等特殊規則或子計劃與稅法第423(b)條的要求不一致，受該等特殊規則或子計劃約束的僱員將參與非423組成部分。儘管有本計劃上述條款所規定，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僱員如果為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或居民（不考慮其是否為外僑（根據稅法第7701(b)(1)(A)條的定義））且符合如下條件的，應從本計劃的資格中排除：(a)在本計劃下授予非美國市民或居民一項期權的行為是被當地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禁止的，或者(b)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將會導致本計劃違反稅法第423條的要求。
16. 期權持有人不是股東。在參與人購買並向其發行股份之前，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從其薪酬中扣除款項均不構成該參與人持有本計劃項下期權所涵蓋的股份，直到該等股份已被其購買並向其發行。因此，在該等股份在被參與人購買並向其發行前，參與人不應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向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17. 權利不可轉讓。除通過遺囑或繼承法和分配法進行的轉讓外，本計劃項下的權利不可由參與人轉讓，同時僅可由參與人在其壽命期內行使。
18. 資金的運用。公司根據本計劃收到或持有的所有資金可與其他公司資金合併，並可用於任何公司目的。
19. 發生影響股份的變動時進行調整；控制權變更。
  - (a) 倘若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影響公司股份，則為計劃批准的股份數目以及第10條規定的股份限制應平等或按比例調整以使該等事件生效。本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
  - (b)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每一未行權的期權將被承繼公司或承繼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接為等價期權。如果承繼公司拒絕承接或替換該等期權，就該等期權相關的認購將會被縮短並設定一個新的行權日期（「**新行權日期**」），認購期限將於新行權日期結束。新行權日期將發生在擬進行的控制權變更日期之前。管理人將會在新行權日期前事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每一位參與人其期權的行權日期已變更為新行權日期且參與人的期權將會於新行權日期自動行權，除非在該等日期前，參與人已根據第9條規定退出認購。
20. 計劃的修訂。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就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前提是經修訂的計劃條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權須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但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增加本計劃批准的普通股數目的修訂，或作出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變更的修訂以使經修訂的計劃423組成部分符合稅法第423(b)條規定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的資格，或作出任何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21. 股份不足。如果在任何行權日期本應購買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計劃先前認購購買的股份數超過了根據本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則屆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應在參與人之間按每個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用於購買股份的累計工資扣除額比例進行分配。

## 附錄B

22. 計劃終止。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終止後，參與人賬戶中的所有款項應立即退還。
23.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本計劃為一項酌情員工購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24. 政府監管。公司根據本計劃出售和交付股份的義務須獲得與股份授權、發行或出售有關的所有政府批准。
25. 退扣政策。本計劃下的期權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退扣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參與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權)。
26. 參與人遵守法律。參與人應就其參與本計劃遵守相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27. 適用法律。本計劃和所有期權以及其項下採取的所有行動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解釋，適用時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就因本計劃所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訴訟，公司與參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提交至開曼群島法院，且開曼群島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
28. 股份發行。股份可於期權行權時從獲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從公司持作庫存的股份或者從任何其它合適來源發行。
29. 稅款扣繳。本計劃的參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參與本計劃實現的相關收入的美國及非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稅款扣繳要求。通過加入本計劃，各參與人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按本公司可能確定的任何方法扣繳任何適用的扣繳稅款，包括從參與人的工資、薪金或其他薪酬中扣繳。適用的扣繳稅款可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提供的任何預扣稅，以及該等參與人出售或處置普通股所帶來的稅收扣減或利益。在履行所有扣繳義務之前，本公司將無需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普通股。
30. 423組成部分下的股份出售通知。通過加入本計劃423組成部分，每一位繳納或可能繳納美國個人所得稅的參與人同意，如果股份的處置發生在授予購買此類股份所依據的期權授予日期後兩年內或購買該等股份之日後一年內，則將立即將該等處置通知公司。
31. 稅法第409A條；稅收資格。
  - (a) 稅法第409A條。根據423組成部分授出的期權豁免適用稅法第409A條，而根據非423組成部分授出的期權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短期遲延」豁免遵守稅法第409A條。為實現上述內容，儘管本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管理人認為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受限於稅法第409A條，或者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將導致期權受限於稅法第409A條，管理人可以修改計劃的條

## 附錄B

款和／或已授予期權，或採取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在每種情況下，無需經參與人同意，使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或未來可能授予的期權豁免遵守稅法第409A條，但僅限於管理人的任何該等修訂或行動不會違反稅法第409A條。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有意豁免或符合稅法第409A條的期權不被豁免或不符合，公司無需對參與人或任何其他方或為任何管理人就此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本公司並未聲明本計劃下的期權符合稅法第409A條的規定。

- (b) 稅收資格。儘管本公司可能努力(i)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一項期權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或(ii)避免不利的稅收待遇(例如，根據稅法第409A條)，但本公司未就此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否認任何維持優惠或避免不利稅收待遇的契約，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包括本計劃第31(a)條。不考慮本計劃對參與人的潛在負面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企業活動將不受限制。

32. 修訂生效日期和股東批准。本計劃自修訂生效日期生效至2028年12月7日屆滿，除非被董事會根據第22條提前終止。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日期：2024年4月15日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獲股東批准日期：